

史地叢書

中德外交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蔣  
恭  
宸  
編

中

德

外

交

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發行

中德外交史(全一冊)

◎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蔣

恭

戾

有不  
著准  
作翻  
權印

印發編

者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華

書

局

總發行所

松贊  
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九江  
福州  
安慶  
廈門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南京  
上海  
廣州  
潮州  
香港  
新嘉坡  
南寧  
溫州  
南昌

# 中德外交史

## 例言

一、本書定名中德外交史，歷述明清以來中國與德意志之關係，交涉之經過，以及德國在中國過去及現在之勢力。始於明末清初中德之開始通商，迄於最近之中德關係。

一、本書編輯之目的，在於中國外交史之中，特別提出中德間之外交，作系統之敘述，並注意說明德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真相。使讀者得以明瞭中國外交失敗之因果，激刺其自覺，而促進其求中國民族解放之努力。

一、本書雖於敘事之中，偶加論次，但取材仍極求準確，措詞亦力避偏激，以免過於主觀之弊。

一、本書自重要條約，將約文完全轉錄外，其他則僅述要旨，不臚列原文，以免繁瑣，且示與條約史有別。

一、卷末附列主要參考書目，以誌取材所自，並供讀者參考研究之一助。

一、本書以取材不易，又以淺學，謬誤之處，自知不免，望讀者有以正之。

# 中德外交史

## 目錄

第一章 中德交涉之開始.....	一
第二章 中德訂立商約之經過.....	三
第三章 德法宗教競爭與山東之關係.....	八
第四章 德國對我國政治侵略之開始與奪據膠州灣案.....	十三
第五章 德國奪據膠州灣後之布置.....	一〇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德國之侵略.....	一四
第七章 日德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三四
第八章 世界大戰與中德之關係.....	三八
第九章 對德絕交後之善後問題.....	五二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五八

目 錄

二

第十一章 德發債票問題之糾葛.....	七〇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七七
第十三章 中德關係之新趨勢.....	九八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書.....	一

# 中德外交史

## 第一章 中德交涉之開始

德意志之統一運動，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告成功。方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列國如法蘭西荷蘭英吉利等，競向中國侵略時，德國內部尚屬四分五裂，實無暇向外擴張勢力也。然吾人細考中德交通之開始，其爲期之早，亦不亞於英國。註一十三世紀時，元將拔都征歐洲，德意志之涅米斯族，即聯合歐洲諸邦，以抗元人，其事俱載元史，可知中德二民族之接觸，十三世紀時已開其端，不過尚未正式交通耳。及明末清初，德人之東方商業勢力，亦日見活躍，康熙五十三年，（即西曆一千七百十四年）即設俄斯德順會社，建造多數船舡，預備從事東洋貿易，以與他國爭雄。至千七百十六年，（即清康熙五十五年）遂有德國商船出現於印度洋海面，惟爲荷葡等國所忌，力加妨禦，勢力幾至不振，幸德國商人貿易之手段靈敏，對於東方所出售之貨物，收價極廉，營業因之稍盛，航業漸達至中國之廣東，後因國內多故，註二商業中衰，俄斯德順會社之活動，亦因之減殺，德國東洋航業，因受此致命之打擊，中國海上，遂無德國商船之蹤跡焉。其後十數年，雖有德國商船復出現於廣州海岸，其貿易勢力，仍甚微弱也。然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德國貨物仍能通售於中國境內者，蓋德人以爲海上貿易，既爲荷英諸國所奪，不得不謀由陸路輸

## 第一章 中德交涉之開始

### 一

入商品也。不過欲與中國陸路貿易，必須經過俄國，故此時中德貿易之盛衰，其權實操自俄人。一千八百二十年，俄國施行徵收外國貨物之通過稅後，德國貨物因之不能通過俄境以達中國，而中德貿易又衰矣。惟其時德國漢堡 Hamburg 之大公司曰哲漢德倫格者，憤東方航業之衰微，乃決計謀開中德貿易之途，因派著名航海家，俄斯瓦爾得航海東來，欲於中國海岸立一穩固之商業勢力。但在此時，中國外洋之貿易權，為英人所壟斷，德人絕不能與之爭衡。及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即清道光二十年），中英因鴉片問題而戰爭，結果我國敗績，因訂南京條約十三條以和。（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其時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開放，門戶洞開，歐洲各國競向中國訂通商之約，德政府因亦派人至中國調查商情。惟其時德國國勢猶微，外海無兵船足以保護商民，故未有使臣前來，與我國訂通商條約，況當時德人多不識中國情形，對於交涉上甚感困難，然當時已有俄斯瓦爾得及傳教師鳩茲拉夫二人，竭力請求德國當局設法發展在華貿易。道光二十三年，德政府乃派古爾伯為使臣，來中國調查商情。調查既竣，不幸於回國時，中途病歿，以致所得之調查情形，不得達於本國。然德國在我國貿易之發展，古氏實開其端。自是以後，中德之交通漸繁，商船往來，亦日漸衆多，雖無駐華之外交官或軍艦為之保護，而經德人之努力奮鬥，與堅忍之經營，商權日漸穩固，貿易之基，於以定焉。據一千八百六十年之統計，德國商船出入香港者，至一百三十八艘之多，貨物輸入中國者，達一千四百萬兩之巨。此種商業進展，皆藉商

民之獨自奮鬥，初未假政府之威力。然以是之故，漸開英法間之疑忌。蓋德國最初經營東方貿易之時，勢力甚微，因求英法保護，英法見其不足爲患而許之。其後見德商勢力膨脹可畏，因之苛待備至。中德交通，因此幾一蹶不振。幸德政府隨應商民之請，派使臣來華，專司保護及管理之責。至咸豐九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德政府又任命俄愛脫布爾格爲正式駐華公使，與我國訂立商約，自後德國在華商業，遂樹強固之基焉。

註一 英國之與我國交通，在明末已開其端，崇禎十二年（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英國派兵艦至澳門，因以武力迫我國通商。

註二 其時德皇查理六世無子，按照德國王系家法，不能以女子爲嗣，但查理愛女甚切，必欲以其女瑪利亞特利沙 Maria Theresa 繼位，且改正皇室典範，使女子以後亦可承繼大統，因惹起福拉突立克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之攻擊。德皇以勢孤，乃求鄰邦之承認，以增其效力，英法乘此機會，乃提出限制俄斯德頓會社之活動，爲承認改正皇室典範之代價，德皇許之，於是俄斯德頓會社停止商業活動，德國東洋之商業，因受致命之打擊矣。

## 第一章 中德訂立商約之經過

我國自英法聯軍破北京以後，元氣大喪，對於外人之侵略，無法抵抗，祇得一任宰割而已。德國既於

咸豐九年派使臣駐北京以保護商業，乃復於咸豐十一年援英法之例，迫我訂立通商條約，清政府不能拒，乃派通商大臣崇綸與德使斐梯里阿里不艾伯爵在天津訂立條款四十二條，所謂中德天津條約是也。茲錄其內容如左：

- 一 中德兩國各派使臣駐節京都。而中國則准德國在中國各海口（通商海口）得設領事官，以保護及管理在華商務。
- 二 凡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處，照各國例，德國人民，得一律通商。
- 三 德國教士得在中國傳教自由。又凡德國人領有護照者，得游歷內地。
- 四 兩國須互引渡逃逋。
- 五 德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盜時，中國當局，有任緝捕之責。
- 六 德國在中國通商各地，有領事裁判權。
- 七 稅率則援他國例，一體均霑。
- 八 德國商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完納一定之稅，但不得無故增加。
- 九 條約內容，定十年修改一次。

自天津條約訂定後，同時又訂三漢謝城附約九款，內容係詳細規定稅率，及三漢謝城派遣領事之事；蓋補天津條約之不足也。及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二月）為十年期滿，德國以長江航行為英人所壟斷，憤憤不平，因訓令公使巴蘭德與我國商議，開大孤山為商埠，以為內河貿易之根據。我國以其得隨望蜀，拒其要求，德使遂負氣出京，以示決絕，國交幾至決裂。時李鴻章在天津出而調停，勸德使回京，後經雙方商議結果，清政府遂派尙書沈桂芬與德使訂續修條約十條，其要如左：

一、除宜昌蕪湖北海溫州已開口岸，及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為往來商貨堆棧外，准吳淞口暫時為德國商船停泊之地。同時又聲明他國利益，德國須一體均霑。

二、中國亦得派領事分駐德國通商口岸。

三、准德國商人自設關棧。

四、如船貨漏報，須罰款，並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

五、德人游歷中國內地，須有護照，否則處罰。

六、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設法另議。

當訂約時，德使堅持謂洋貨入內地貿易，須免厘金，但為中政府所拒。德使又曾提議土貨改造別貨，

亦爲李鴻章所駁復。然他日免厘之議，實德使首倡；且依第八款之規定，（即上列之第六條）又留他日德人提議之餘地，而遺我國無窮之禍。德國自上列各約陸續訂立以後，勢力驟盛。及光緒二十四年，乘我困敝，又以武力占據青島。註一迫我租借膠州灣，註二自是山東全省皆入德國之勢力範圍。德人既據膠州灣，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與我國稅務司赫德訂立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六條，茲錄述如左：

一 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 凡有輪船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決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 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岸洋各

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藥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襄助，不加阻攔。

夫關稅與郵政，爲國家交通命脈，安得輕易讓人。稅務司一職，既以英人之要求而讓之，乃今復放棄青島稅務司於德人，其外交之失敗，奚待煩言；然德人仍不知足，乘清政府之昏庸，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誘我國與之訂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八條，其要如左：

- 一 在租界內規劃一無稅區域，並提關稅二成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
- 二 頒定免稅條例。

三 規定無稅區域之辦法。

四 定行船，及漏稅走私懲私之辦法。

自上約訂立以後，德國在華商業，乃造成堅固不破之勢力，而其侵略方式，至此亦告一段落焉。吾人回憶德人在英法聯軍以前，處處受他國之壓迫，一面又仰法英之鼻息，初無勢力可言。乃不十數年間，利用其靈敏之外交手腕，造成不可侮之商業勢力，不能不歎其侵略進步之速也。

註一 膠州灣爲我國北部第一良好軍港，其地爲大小沽河，膠萊兩河合流交會之處，其口外狹小，僅三四里之廣，水深浪靜，實爲天然軍港。光緒十二年，出使大臣許景澄曾奏陳政府，請注意是港，並請早日經營，清廷不顧，遂廢棄其地，至是遂爲德人所占。

註二 膠州灣租借條約於下章詳述。

## 第二章 儒法宗教競爭與山東之關係

自明末以來，中外交通，日見發達，歐美之宗教，亦因之傳入。至清朝盛時，對宗教之傳布，取締至嚴，甚至大事屠殺，爲狀至慘。然以宗教家之忍耐，及清廷之欲利用西學之故，其勢力未至完全撲滅，反日見興盛焉。德人之初至中國者，爲湯若望(Athanasius Kircher)、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二人，皆以傳教爲目的。註一不過彼等皆精天文曆算等學，故清廷雖惡教士，但仍任用彼等以提倡科學也。註二南懷仁之來

僅較湯若望爲遲，然其對清人之貢獻，甚爲宏大。泰西著述考會詳述南氏之著作，茲轉錄如左。

儀象志十四卷

儀象圖二卷

測驗紀略一卷

驗氣說

坤輿圖說二卷

熙朝定案二卷

曆法不得已辯一卷

康熙永年三十二卷

教要序論一卷

告解原義一篇

聖體答疑一卷

赤道南北星圖

簡平規總星圖

此外尙有疇人傳中所載之西方紀要、坤輿外紀各一卷，並附有日月交食表一，皆爲南氏所著，可見其學術淵博，而爲清廷所眷顧也。然彼等之主要目的，仍在傳教，至其所以爲清人科學上努力者，乃其手段耳。故在華之成功，亦在宗教，不在科學，惟當時國內紛亂，保護無人，教義雖宏布於我國山東一帶，然勢力不大。及一八七一年統一以後，德國在山東宗教勢力，驟然強盛；且因法國在此時已獲得東方保護天主教之權利，與法國競爭劇烈，史家稱爲加特力教會之爭，清朝全史詳載其事，其言曰：

「苟一覽德國近世史，便知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俾斯麥之對於加特力 Catholics 教徒，舉其政治上之權力，剝削殆盡。凡不從政府命令之教士，皆嚴重處分之。此時教士之避刑遠禍，而奔

逃他國者，實繁有徒。其中有尚森其人者，逃至荷蘭，在斯泰依耳市創立布教學校，注意在訓練宣教師，在此學校畢業，而布教於清國者，有二人，即近來有名之山東省南部牧師長安察耳及牧師富刺南特美士是也。二人於一八七九年，至清國，當時全部牧師長，爲意大利之法蘭西斯堪派牧師長科西斯，由科西斯委任以管轄地內之一部分，二人非常致力，從事布教，遂得多數之信徒，復由斯泰伊耳招致數名之輔助者。於是羅馬教皇，於一八八六年下命令分山東省爲南北二布教區，而安察耳即爲南部牧長；然從此德國宣教師，應否居於法國公使保護權力之下，遂成一問題。依法律則清法相約保護天主教徒，理應受法國之保護，然以德人而受法國之保護，要亦勢之所不能；故不得不轉而爲獨立之計謀。時俾斯麥亦自一八八三年以後，採取殖民政策，正在利用宣教師之際，故隱然贊助德國天主教徒之運動矣。

德國自一八七一年，以武力戰勝法國後，國勢之隆盛，在歐洲已首屈一指，視法國等於屬國。其人民當然不願受命於法國，故德國欲得教皇之同意，在北京專設教皇之公使，以奪取法國保護宗教之專權，其活動甚爲努力。清朝全史記其事實曰：

「北京城內皇宮左右，隔花石橋有天主教會，稱曰北堂，乃拉札釐士特派教徒，爲紀念天津條約，以法國政府之公費，建築而成者也。會堂高聳雲霄，左右有鍾塔，每日至午後，則日光所映，而此巍然之

影塔竟倒落於宮中。又每至日曜日，祈禱唱歌之聲，喧然聒於禁內，使人感想一八六〇年之敗績。故一八八六年之冬，西太后正欲設法除去此塔，而此意則爲德國公使所探知。德國公使風普蘭向李鴻章獻策曰：「建立北堂之拉札釐士特派，本爲羅馬教皇所直轄，欲去此塔，但須向教皇交涉可也。然貴國與教皇無直接交涉之機會，可先使教皇之公使駐在於北京，任以天主教徒之保護權，則着手有方矣。」當時清國政府爲保護宣教師之事，屢受法國公使嚴重之談判，正以爲苦，而羅馬教皇則無軍艦無陸軍，故以爲假如由教皇保護，即使偶不周到，而談判之時，可以折衝於樽俎，遂納德國公使之獻策，而命總稅務司赫德部下之名，但者攜密旨到羅馬，且素來不滿意於法國之保護專有權者，如英意奧各國亦均暗助，但以期其成功。羅馬教皇聞世界最古最大之中國布敎事宜，一旦歸其直轄，喜何如！雖法國素稱爲敎會之長子，奪其特權，似乎不便，然教皇以爲派遣公使於北京，常與法國公使相提攜，則未始不足以貫徹法國之意旨，而初於法國之實權無損也。」

然經法國公使白亨遊說教皇之結果，卒使教皇中止派遣公使之議，不過德人已得其在山東布敎之實權矣。白亨運動之經過事實如左：

「此時法國之特權，已危如累卵，而巧窺樞紐轉敗爲勝者，則法國公使白亨之勸說羅馬教皇也。白亨公使死後，其遺稿出版中有教皇立俄十三及俾斯麥一篇，頗詳其顛末，其言如下：『白亨受本國

外務大臣富力西奈之訓令云，教皇派公使之北京，頗害法國之特權，其理由則以爲世界各國之天主教，普通爲教皇所直轄，然教皇與清國素不爲直接之交通，故由法國政府代羅馬教皇與清國結布敎保護之條約，而卽代教皇保護各國之宣教師，其事已久，非一朝一夕矣。今若教皇直接與清國派遣公使，則各國將別立一教皇而擁戴之，以各保護其國民之布敎事業，則我法蘭西亦祇能保護我自國之宣教師耳。是豈非教皇自喪失其地位，而使我法國之特權，亦因而破棄哉？法國政府本此理由，是以對教皇之派遣公使，斷不贊成也。當時教皇因法國爲羅馬敎會之唯一保護者，不敢拂其意，而派遣公使之議，遂宣告中止，此一八八六年事也。（見清朝全史第四冊）

法國在東方之保護敎會權，雖賴白氏之力而保全，而德國在山東亦得實際上之保護權；蓋俾斯麥自一八八七年以後，力與加特力敎會示其好感，一因聯絡加特力敎徒後可以得國會中大多數之同情，註三一因迎合人民之熱烈殖民心理，故於以前種種限制加特力敎政權之法律，——五月諸法律——概行修改，或棄廢之。同時另定新法，頒保護布敎會學校之條例。俾氏對於安察耳敎士之接見，優禮有加，安察耳亦承俾斯麥之意旨，而自爲山東傳教長，於是德人在山東之傳教勢力，日益膨大，與我國之人民衝突亦甚，未幾曹州案起，而奪取青島之禍以作（註三）。

註一 湯若望於明末來華，在山東一帶布敎，南懷仁字敎伯，一字勳卿，於順治十六年來華，至陝西一

帶布教。十七年清帝召入京，編修曆法，康熙八年，特命治理曆法，授以副欽天監之職。未幾升任監正，後續加大常寺卿通政使等銜，優禮特重。彼嘗言曆之爲學，其理法必有先後之序，未可驟然學也。

註二 東洋史要云：「時龐迪我熊三拔龍華民陽瑪諸宣教師，皆在京師。德國人湯若望亦至。耶敎益入人心，諸宣教師多通天文曆法，能駁正欽天監之誤，而與天行脗合。明廷遂以宣教師兼任欽天監事，復奉命製造火器。蓋中國非重其教，特珍其科學，而彼之宣教亦緣是少所阻礙。迄明末，奉敎者至千人，上而宮禁宦寺宗室達官皆與焉。洎清代明湯若望又爲世祖所信任，仍職欽天監，繼湯後者爲南懷仁，亦爲聖祖所眷，故天文算法火器測量諸術，至是一新。凡以上諸西儒，皆耶穌的派敎徒也。」

### 註三 本章參考書

一 清朝全史第四冊第八十一章

二 泰西著述考第四集

三 東洋史要近世稿第一篇第三章

### 第四章 德國對我國政治侵略之開始與奪據膠州灣案

德人之對我國政治侵略，實始自聯法俄干涉遼東半島問題。夫逼日本以還我遼東，是德人之施友

誼於我，何云爲侵略手段乎？曰：德國之爲此，實有深意存焉。蓋德人之在我國，發揚其侵略甚遲，其在華之不得志也，與美國同病，故急欲排擠他國，以求其勢力之擴充。其所以干涉日本還遼東於中國者，乃其排擠日本之一法，初非有愛於我國也。劉彥述德國之干涉遼東半島原因曰：

先是，以歐洲政略上有德意奧三國同盟，以牽制俄法；因此俄法亦結二國同盟，以相對峙。於光緒十七年，俄法二國同盟，愈加鞏固，故遼東事件，法國有不能不與俄國合作之關係。德意志則三國同盟之主位，與俄法對立，不易牽合者。又對於中日戰爭，首先拒絕英國聯合調停之意，與日本表同情者也。至是忽一變而加入俄國干涉遼東之盟，此蓋斯時德意志之政略，對歐洲方面，見俄法二國日加親密，欲乘機與俄國相結，以博俄法二國之感情。對於東洋貿易方面，德又見於日本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有損德國利益，欲乘機以挫日本以伸勢力於東方，故出此舉也。」

德國既決意借干涉之名，而謀其勢力之擴充，於是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致忠告書於日政府曰：

「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韓國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極東和平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和平云。」

日本適與中國戰後，原氣未復，又威迫於德俄法三國之勢力，不得已將遼東歸還於我，我國又於賠

款外償銀三千萬兩，以告結束。而遼東半島，我國得以保全，故以實際上言之，德國之干涉，於我有益。不過因此干涉之舉，遂引起德國掠奪我膠州之禍矣。蓋德國自干涉遼東以後，雖不明索酬報，然暗欲在華擴充勢力之心，無時或已。且因侵略急進之故，德皇威廉二世竟倡黃禍之說，煽動歐美諸邦，瓜分中國，當時美國反對最力，又以各國互相牽制，得勉以均勢自存。然德國居心之險毒，實遠過英日。其後中國在大戰時加入協約以與德抗，固不僅反對潛艇政策而已。德國既見黃禍論不能奏效，因取直接侵略之手段，藉曹州教案之名，而奪取我國之膠州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地方突來盜匪（或謂李秉衡之兵勇）三十餘人，攜帶武器，攻入鉅野縣德國之教堂，將牧師韓理能等二人擊斃，并搶刦財物甚多。清政府得此消息，立命山東巡撫李秉衡派兵剿辦，並嚴命必獲歸案。而李氏奉命後，竟能於同月二十一日破案，拿獲罪犯四人，以後且有續獲者，其破案不爲不速。詎德人竟乘機進佔青島砲台，而必欲席捲山東。德皇威廉聞教案發生後，大爲震怒，即命王弟海因利希親王爲極東艦隊司令官，率領大隊海艦向膠州進發，其先鋒隊海軍少將齊德黎所領之兵，於十月十九日進攻膠州灣，青島砲台守將章高元不戰自退，砲台遂爲占領。駐一時，清廷上下日見腐敗，國防不謹，聞德人之進占膠州，與章高元之不戰自逃，大爲震恐，不知所措。德人遂以左列之條款，強吾國承認：

## 第四章 德國對我國政治侵略之開始與奪據膠州灣案

一六

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叙用。

二、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損失物品銀三千兩。

三、巨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涉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供給工費二萬四千兩。

四、擔保以後永無此等事件發生。

五、准中德兩國人民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築山東全省鐵路，並開附近礦產。

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損失之數百萬兩之款，均由中國賠償。

總使海靖與清總理衙門交涉數次，始漸就緒。我國除刪去永不叙用外，餘均承認。然德人尙不滿意，藉口曹州復有驅逐教士之傳說，忽將前議推翻，同時大隊德艦，在膠州灣內示威，一面向清政府提出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之要求，我國不得已於西曆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與德公使訂租借膠州灣條約三章，其大意如左：

### 第一章 膠州灣租界

一、灣內各島嶼及灣口，及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界區域。

二 租借域區，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礮台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往來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三 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為期，如期限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內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四 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為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 第二章 鐵道礦務辦法

一 中國允德國在山東建築鐵路二處，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山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一由膠澳至沂州，再由沂州經過萊縣至濟南。

二 以上鐵路之建築權，操於中德人民合辦之公司。

三 一切辦法中德兩國應迅速另訂合同，惟德國聲明在山東祇建造鐵路，以利商人，決不佔領山東土地。

四 於預定所建築各鐵道附近之處，沿線三十里以內之礦產，由德人開採。

## 第三章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辦法

以後山東省內，無論開辦何項事務，德商有優先承辦權。

自右約訂定以後，所有山東全省之經濟權、軍事權，皆爲德人所得。至所有權仍歸我國，則祇名義上之主權耳。德皇自聞實行佔據膠澳後，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對於其本國發布左列之命令。

「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帝國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

准此以觀，德人之對膠州灣，已不啻視爲殖民地，殊與租界之主權屬我之義，大相徑庭，可見德皇之野心矣。且自德國以暴力佔據膠州灣後，各國紛紛效尤，註二 我國沿海之良港，遂盡淪沒於異族，故德國之佔據膠澳，實爲列國以武力侵掠我土地之始，誠大辱也。且以二教士之殺害，竟奪取我山東全省之利益，其橫蠻無理，實屬罕聞。雖然，我國以此次之土地損失，爲千古創聞，但依德國方面直不過視爲平常之事；蓋德人欲占據膠澳之野心，已非一日。吾人回憶三十餘年前德國地理學家利希荷芬(Richthoffen)會來華考察地形，謂膠州灣乃中國最重要之門戶，故告其政府曰：「欲圖遠東勢力之發達，非占領膠州灣不可。」德政府接此報告後，侵略該地之心益決。後駐德領事，又告其政府曰：「膠州灣乃山東全省第一要地，經我德國占領，即可握山東全省之利權，若我能立定根本計劃，着着實行，則不但僅得山東之利權，且可操中國全國之死活權，而朝鮮又爲我囊中物，即他國在華之權利，亦將歸我有矣。（中略）我宜

速與訂立條約，由烟台建築一鐵路，直達濟南，是爲至要之事。我能將此鐵路築成，則我無窮之利益，皆在此鐵路上。蓋此路若成，則由中國內地可直達膠州海口，中國內地所生產之貨物，可由海路運至德國，是即如英在印度之辦法。此時幹路，爲烟台至濟南之一段。此線既成之後，亟宜引而長之，而引長之路，以行向直隸河南之間爲第一要義，蓋我鐵路所至之處，即我占地所及之處云云。」（下略）  
註三 由此報告觀察，則德國之侵略山東，不過爲彼之第一步計劃，此外實更有進而侵略全中國之心。德國對我之侵略政策，固有極大之野心在也。  
註四

註一 德軍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膠州登岸，佔領是灣。其司令遂出令搜索中國駐防軍所貯存之彈藥，一面復以小汽船裝運大宗軍火上陸。至二十日上午九時，德軍布置就緒，遂照會我國登州總兵章高元，限三小時將中國駐防軍全營退出勞山以外，否則即行砲擊；同時並派兵艦兩艘，向我國砲台，預備開砲以示威。但章高元對德人之照會，置若罔聞，一面又不設備以圖禦敵。後德艦以時限既過，即向中國砲台開砲轟擊，而章氏一聞砲聲，即拔營遁去，毫不抵抗，德兵遂進佔砲台，高懸德國國旗，並放砲二十餘響以賀。

註二 自德國以武力佔據青島以後，各國聞之，亦紛紛效尤。俄於德國佔膠澳之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他國侵犯滿洲爲辭，令西伯里亞艦隊突入旅順口，遂逼我與之訂旅大租借條約九款。法則於

光緒二十五年，以我國居民殺法國教士案，令軍艦直入廣州灣，中國向之交涉無效，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款。英國亦以他國紛紛據我要港，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迫我國訂威海衛租約。又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藉口法割廣州灣，於英之香港有危險，要求中國割九龍以保香港，我國既不能拒法割廣州灣於前，當亦難拒英國於後，不得已與訂九龍租約六條。於是我國沿海一帶良港，幾淪沒無餘。

註三 譯文見外交新紀元德人割據膠州灣始末記。

註四 本章參考書

- 一 外交新紀元德人割據膠州灣始末記
- 二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九章第二節
- 三 國恥史第十一章
- 四 中國近百年史第七章

五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Chapter XXXIII.

## 第五章 德國奪據膠州灣後之布置

自德人佔領膠州灣以後，其政府即令該地歸於海軍部管理，（德國之普通殖民地由外務部殖民

局管理。蓋欲以膠州灣爲軍事上之重地也。其佔領後一切設施，多重軍事組織，以海軍少將爲青島知事，行政組織分爲軍事民事二部分。其民事方面，又分內務部與華人事務部二部。又劃全部區域爲青島市街，及李屯二區，並各設區長一人。青島區長專管理華人訴訟事務，李屯區長則掌訴訟事務外，更兼辦警務及其他行政事務，故李屯區長權限極大。且行政司法混合不分，殊不合現代政治潮流，亦可見當時德國之視我國人民猶如未開化之民族，竟有此專斷之制度也。且膠州灣一隅之設施，實未足贊德之雄心，因而進一步爲全省之計劃。德政府以中國既許彼組織鐵道公司，以經營山東全省鐵道，當命德國商會組織德華合股公司，且發左列之訓令，以示侵略範圍。

- 一 自青島至濰縣，至濟南之幹線，及博山支線。公司於五年之內，便應建設開業。
- 二 軌道准普通廣軌，爲一米零四三五，暫用單線，俟將來改爲複線。
- 三 公司分派益利，上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修理港灣費，及一般行政費，有負擔其一部之義務。
- 四 德意志帝國，於六十年後，有收買該全部鐵道之權利。
- 五 膠州灣知事有監督公司一切之權。

其關於鑛山對該公司之特許及命令條文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公司若能發現鐵道兩側三十華里以內之一切礦產，准其有鑛山所有專權。

- 二 爲實行上條之權利，公司於三個內創立一個，或數個之殖民地公司，於膠州灣保護領內。
- 三 公司資本金，爲千二百萬馬克，開辦會資爲三百萬馬克，資本由德華兩國人募集，每股爲三百馬克。

四 前期經過後十年間，尙不能完全開採，則取消其鑛產所有權。

五 鑛山公司分派利上五分之時，對於膠州灣之修理費，及一切行政費，有負擔其一部之義務。

六 公司依帝國政府之希望，以所採掘之石炭，先充帝國海軍之所需用。註一

由右列命令觀之，即可知德人侵略之積極，而山東全省，自後亦入於德國之勢力範圍。但德人仍不知足，既得山東，又欲伸其勢力於直隸，故此後德國侵略中國之策略，即聯絡英國以圖內地勢力之擴張。英德在大戰前，本屬姻親，德皇威廉第二，爲英女王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之姪，其關係至切。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處處有合作表示，吾人茲以實事證之。當英俄在中亞細亞勢力衝突時，德之輿論，多攻擊俄國，以袒英人，及俄國強佔伊犁，德人攻擊尤爲劇烈。茲錄德國新報館新聞記者之言，以見德英關係親密之一斑。其言曰：

「中俄本無失睦，惟此事苟俄人恃強敗盟，則中亞細亞人添一勁敵。近年英國竭力與中國合力同心，而俄人恆思陰間之，恐中英合謀，則百年來橫行於中亞細亞者，即不能復逞耳。今聞俄人私議，總

應延約不還，以用兵論之，伊犁形勢險要，爲南北之樞紐。以通商論之，土脈沃饒，礦產尤多，且有伊犁河東西橫貫，轉輸利便。俄人近來力爲經營，視爲長久之計。今者中國兵械精良，心志堅定，西征之心，不減於歐洲。俄人見中國自強之機，不敢顯背前言，計必虛與委蛇，陰行其蠶食中亞細亞之俄督考門夫語伊犁人曰：「此地旣爲俄屬，永無更改。」語華人曰：「暫管伊犁，實助中國非爲利也。」蓋俄人善用陰謀挑動，助盜賊以軍械，爲藉端併吞之計。從前謀基發布哈爾基，俱用此術。今恃此爲長技，又欲施諸中國，恐中國漸知外洋近勢，不能如前之竊取東三省海疆之易易矣。<sup>一</sup> 註二

德之於俄本無惡感，又無所愛於中國，然其所以發如此偏護之言論者，實欲聯絡英國以爲將來侵略中國之計耳。德人侵略山東之時，正英國在華擴充勢力鼎盛之秋。因之二國合作，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與我國政府訂有津鎮（由天津至鎮江）鐵道之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國建築，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國建造。」由此條約規定，則德國在華之勢力又自山東而越至直隸矣。<sup>註三</sup>

二

註一 本文自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九章第二節轉錄

註二 本文見國恥史第十章

註三 本章參考書

中德外交史

一 國恥史第十章

二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九章

##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德國之侵略

拳匪之亂乃德國侵略之好機會，蓋在光緒二十五六年間，德國之經營山東，已告就緒，急欲進而侵略中國全土也。慨自外人割我土地，奪我良港以來，國人發於愛國天良，仇外日甚，必欲去之以爲快，此拳匪排外之所由來也。惟其所探方法，太爲幼稚，卒引起八國聯軍陷北京之禍，而德人亦乘機大施其侵略手段矣。方義和團之起事於北京也，德國即糾合英、日、美、俄、法、意等之海軍陸戰隊五百餘人，入北京以保護其各國使館，清政府聞之大憤，即利用拳匪，以攻使館，於是拳匪之勢益熾。光緒二十六年四月間，大殺外人，德公使克德林，遂於四月二十四日被殺於途中。註一 日本書記官杉山彬亦遇害。德國及各國聞警，遂集合八國海軍，攻大沽砲台，逼天津。旋於五月十四日，集合大隊外兵，二千五百人，由天津沿鐵道進攻北京，清兵拒戰不利，要塞皆陷，外兵雲集，於六月二十一日，遂會攻北京，清廷防禦無方，北京亦陷。西太后與光緒帝出奔，聯軍遂分據北京各區域。外兵既佔北京，恣意擄掠，而以德兵之殘殺爲尤甚，蓋欲報復我國之殺其公使也。同時德復利用其外交手腕，使其將瓦德西爲聯軍統帥，註二 於是德軍勢力大盛，大權獨攬，和議之權，幾全握於德人之手矣。惟當時俄國見德國之野心暴露，恐於彼不利，因發和平之宣言，

註三 主張恢復清政府之組織，及外兵先退出北京，而後商議和之條件。德對此意首先反對，德皇且即發宣言曰：

「朕對於處分中國問題，以鎮定暴徒，懲罰元兇，恢復秩序，設立足以維持公法之強固政府為目的。其政府以何人組織，則非朕之所敢知。」

時我國政府人員，多已逃亡，機關無人負責，雖欲懲兇，亦無由執行。今德人堅欲先懲兇，而後再恢復政府組織，實事實所不能，其故意為難可知。蓋德人之居心甚奢，而別有苛刻之要求也。其要求何在？曰：即欲德國此後能操中國經濟權與政治生命是也。然欲以德意志一國之勢力，獨排他國之利益，而歸其享受，亦為勢所不能，故不能不與英國聯合，以求貫徹其志願。茲將英德協約之內容，揭述如左，以明德人要求之苛酷：

- 一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共通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 二 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在之事變，為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在時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時，英德二國政府，為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

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 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澳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由右協約內容觀察，德人實欲謀操中國全國權利之實權，至於一部分小利益，德人亦不欲計較，其野心之大，誠爲可驚。至當時英德二國所以成立協約者，其主要之原因如次：

一 英爲海軍最强大之國，與德且有姻媾之義，容易撮合合作。

二 當時日本與歐洲政治野心家，多創瓜分中國之說，而同時俄國又以大軍十八萬壓滿洲，大有席捲東三省之野心。英與俄適有中亞細亞勢力之衝突，且出兵征南非洲又失敗，故急欲聯德以穩固其勢力，與俄對抗。德亦以瓦德西既爲聯軍統帥，欲在中國樹穩固之勢力，且俄國常阻撓其政策，故亦欲聯英以抗之。

三 時德國所得山東之利益，不及英人在長江流域勢力之擴大，然未嘗不欲染指。英人知其用意，因預示讓步，以緩和德人之侵略，此其所以必欲與德國協約也。

德國雖欲置中國在其支配之下，但爲他國所反對，後經各國折衝之結果，德國遂同意向我提出下列之條件。

一 德國公使被殺一件，中國皇帝欽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

拉丁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 二 中曆閏八月初二上諭中指定之罪犯，與今後各國公使指定之罪犯各科以應得之嚴刑，又戕殺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一切科舉。
- 三 日本書記官虐殺一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之賠償。
- 四 中國政府，對於被污濱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 五 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 六 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各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屢傷中國人之蒙損害者，爲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空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 七 各國爲保護公使館起見，得置守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居住。
- 八 大沽砲台與自北京至大沽有防禦自由交通之各砲台，悉破壞之。
- 九 爲維持北京至大沽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駐屯各要地。
- 十 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撫督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卽鎮壓與處罰罪人者，卽罷官。此等上諭，二年間頒布全國。
-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行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事

宜。

十二 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自德與各國提出右述條件後，我國以其內容太苛，遲遲未決，而德與他國，則必欲滿其奢望而後已。故威懾備至，當我國對於懲兇問題略有躊躇時，德元帥瓦德西即預備建築軍道，下進攻西安之令。後經

李鴻章折衝之結果，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七月二十五日訂辛丑條約。其要如左：

一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公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啟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 外國墳墓被污濱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晦碑坊。

五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其分配如左：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四·〇〇三·九二〇

七八一·一〇〇

八·九八四·三四五

二二·四九〇

其他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兩，依左列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海關銀一兩卽德意志馬克三·〇五五。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

美國圓〇·七四二·

法

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令三・日本圓一・四〇七。荷蘭佛樂林一・七九六。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丁 擔保債票財原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戊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一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債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三 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爲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一 從前之從價稅，改爲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爲議價基礎。

## 二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起見，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九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上諭：

甲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 虐殺外人之府縣鎮城，停止考試。

丁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叙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甲 白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津行政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為維持工費。

乙 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路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十二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此次賠款，德國所得僅次於俄國，實為德國苛求之結果，並無其他之理由。蓋聯軍之攻陷北京，德軍並未見如何出力，不過於事平之後，派多數軍隊至北京鎮壓而已。然德人之得此數，猶覺不足，聞英人之欲以四百五十兆公債依金磅計算時，註四亦欲以金馬克計算，註五幾經我國派人哀求，德與法國公使強硬拒絕，後以我國允許每年兌換差金，不再起利息，始躊躇滿意。由是言之，德人之侵略，實較他國為急進也。註六

註一 拳匪勢既盛，慈禧諭各國住京公使入政府會議，德公使克林德先各公使行，載漪使人殺之於

途中

註二 當各國向北京之出兵也，恐命令不一致，屢欲設總司令官以統率之，以便奏進退一致之效。然以何國人物當之，則頗不易協定。德國外務大臣畢羅公因乘機與駐柏林英俄二公使商議，任德意志三軍都督瓦德西爲聯合軍元帥，二國即表示贊成。又瓦德西之夫人，係美國人，對於美國易於聯絡。至日本游學柏林之軍人，亦多爲崇拜瓦德西之軍人人格；故日美二國亦贊成此舉。於是德皇遂任命瓦氏爲聯軍統帥。

註三 橄政府於北京陷落十日後，即宣言曰：

「此次聯合軍意外敏速，得救出列國公使館於重圍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其主要之目的已達。今俄國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策，具四要旨：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從前之國家編制。三排除分割中國之諸原因。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安寧秩序。」以上諸點，想列國皆同。惟俄國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砲擊之故，向滿洲出兵，實出於一時保護鐵道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洲恢復秩序之後，俄國即當撤兵。現欲謀北京善後，須合列國協同之力恢復中國中央政府；今中國皇帝蒙塵，大臣扈從，則此目的不容易達。俄國政府以爲中國皇帝既不在都，則公使無駐北京之理，將命俄國駐北京公使，率同俄國軍艦，退返天津，俟中國政府恢復

實力，與列國開談判時，俄國當與列國一致，另任全權委員，協商前途。關於此事，希望各國政府共表同情。」

註四 各國於賠款會議時，皆主張用銀數賠款，並未有提議以金磅計算者。乃英國外務大臣蘭斯頓，忽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電訓駐柏林英公使曰：「四百五十兆之公債，係依銀兩為標準。然貴國（指英國）註五 德國外相畢羅公聞英使言，遂發驚曰：「北京公使協議，係依銀兩為標準。然貴國（指英國）若用金磅，敝國亦依馬克換算。」

註六 本章參考書

- 一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章
- 二 中國近百年史第一編第九章
- 三 國恥史第十二章
- 四 清朝全史第四冊八十三章
- 五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ter XXVII.

## 第七章 日德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近年外人在我國疆土上作戰者，共有二次：一為日俄在遼東戰爭，一即日德在山東戰爭是也。夫戰

在日德而戰場在我，此寧非國際間之怪事耶？且日德戰爭之結果，其遺禍較之日俄戰爭為尤大，蓋日俄戰爭之結果，無非將中國所得之權，轉移於日本而已。至日德戰爭之結果，則不獨山東全歸日本勢力範圍，且更因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中國尤大受痛苦。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之時，日本即有加入歐洲協約國之議，其目的即在侵奪德人在山東之權利。至八月十五日，日政府遂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註一但德國置之不理。日本因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九月三日，日軍抵膠洲附近，佔領各地。時德軍守膠州者，不過五千人，經日軍之大隊威逼，遂至陷落。日本既陷膠州，不守我國中立之宣言，註二進奪濟南，且又因我國提出抗議之故，至次年五月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當時大戰方酣，德無餘力以抗日本，此爲不可掩之事實。爲德人計，宜避免與日本衝突，將膠州交還中國，以減少犧牲。乃竟悍然不顧，一意孤行，使我國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此則二十一條件固日本野心之表示，而德人亦實有心玩弄中國。且日本之奪青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乃德皇謂青島之被奪，實因英日人民覬覦德人旅館壯麗，風景優美之故。其輕視戰爭之原因，已活躍於言語之中。至其謂日本之佔取青島乃由英國所嗾使，尤屬可笑。茲錄前德皇威廉二世自傳之一段於次：

「青島爲商業中心地，驟然發展，爲英日所忌。彼由香港、上海、廣東等處，而來避暑者，觀海岸之優美，旅館之壯麗，設備之周到，莫不因羨而生妒焉。一九一四年，遂嗾日本出兵奪取，日本亦欣然承命，雖

約日後交還中國，然佔據之期，仍至一九二二年也。如此德國扶植文化於他國之好模範，竟遭英國之忌，而至於覆滅，然他日香港與青島陷於同一運命時，恐英將後悔彼時違背「白人聯盟以抗有色人」*White men united together against the coloured* 之夙訓之非，至他日日本「亞細亞人之亞細亞」*Asia of Asiatics* 一語實現，置中國印度於自己勢力之下時，恐英國欲有求助德國，與德國艦隊，而不可得之慨矣。」

德國之觀察日德戰爭，固謂英國嗾使日本之結果，然亦誤解戰爭以前，德國尙可使日本與合作也。故德皇曾言曰：

「日本多政治家，對於大戰時，日本加入協約之得當與否，當會加以考慮，且彼等或亦甚思日本阻止大戰，當更為有利與否之間題。若日本加入德奧方面，此舉必為可能；彼如採用此種手段，毅然與德國合作，用和平手段，在世界商業上分一攤，余必置所謂黃禍者於不問，而歡迎此東方普魯士。然一九一四年以後，黃禍一言，竟未失其舊日意義，此最使余抱恨者。而大戰中所得之經驗，或更方興未艾，亦未可知也。至於德國馬關事件之聯合法俄二國，實地位使然，此時俄國正開拔軍隊，法國亦新於邊境修築要塞，法俄親善戰備，又遠勝德國，德國位於中央，有受兩方夾擊之慮，故先默認此等二國之提議，以防英國之先德而加入耳。否則一九一四年之局已成，於德有嚴重之關係也。然日本則反是，祇

以乞憐於英國爲得計。又德國加入法俄之間，實爲緩和歐洲危機，使各國相互信賴，蓋欲取遠東政策之相同，爲法俄親善之計，此蓋爲世界和平地也。」  
註三

由此而言，德國之欲與日本言和，及其藐視戰機之態度，已躍於語言之間。實則日本之奪青島，其處必積慮已久，雖德國表示讓步，而日本亦必出之於戰爭。德人不明此點，反以爲日本可使諒解，而不爲早事預防，遂使我國受日本之欺凌，此豈非德國玩弄我國之結果乎？日本自佔領青島後，即將德人在中國之權利，完全奪取。第一步即向中國政府要求青島海關人員，應由日本人充當。夫依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內，及一九〇五年所訂修訂條約內所規定，青島海關，雖歸德人管理，然海關人員，仍由中國指派，今日本縱欲不依公理，而妄欲承接德人在山東之利權，即依中德原約，亦無用日本人充當海關人員之理。故中國自接日人無理要求後，即嚴厲拒絕。然日本乘其戰勝德國之淫威，一方向我國聲明，一方即用武裝海軍之力，將青島海關實行用武力佔據，驅逐中國海關人員，沒收海關文件，而青島海關之全部機關，盡入日本人之掌握。故此次日德戰爭之結果，不但將德人在中國所得之利權全部移轉於日人，且更有種種變本加厲之束縛焉。  
註四

註一　日本對德之通牒，爲左記之兩項：

(1) 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面者，即時退去，其不能退去者，速即解除武裝。

## 第八章 世界大戰與中德之關係

三八

(2) 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

以上二項，德國政府若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尙無完全正式之答覆，則日本應執必要之行動。

註二 我國政府，聞日德決裂後，自知無能力阻止其作戰，因援日俄戰爭中國劃戰界之先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宣告中立，並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為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地，仍當嚴守中立，同時又與日政府聲明戰爭區域，以膠濟鐵道之濰縣東站以東為界，日本不得越界而西。

註三 本文錄自前德皇威廉二世自傳之第四章。

註四 本章參考書

一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

二 前德皇威廉二世自傳之第三第四二章

III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Chapter IV.

## 第八章 世界大戰與中德之關係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儲被塞爾維亞人行刺以後，一時歐洲列強大半多加入戰爭之漩渦中。英法俄聯合以助塞德奧同盟以抗之，而其餘諸國亦先後分派宣戰，遂開世界空前之大戰。吾國雖遠在東方，本可不問不聞，然以環境關係，且因日德之威，遂發生中立與參加之二問題。當大戰之發生也，國內即有主張加入與中立二派之爭議。然因日人之反對我國加入，註一及中立派之占多數，政府因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向關係國宣告中立。其後以段祺瑞之主戰，及美國之催促，註二遂決定加入協約國而與德國絕交宣戰矣。當德國之施行無限制潛艇政策也，註三中國即向德國提出左列之抗議書：

「本月一日，敝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政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查貴國從前潛航艇戰，與敝國人民生命損害，已非鮮淺，茲復更欲實行新潛航政策，其危及敝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害必更劇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敝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且為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意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敝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敝國政府執此態度，全

爲進增世界之和平，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敝總長特因此機會，致最高敬禮於閣下之前。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伍廷芳。  
〔二月九日〕

德國接中國之抗議後，於三月十一日即由德使送覆牒於我國，語多空洞，且有責中國之意。覆牒之大意如左：

「德國之封海政策，中華民國竟來威脅之抗議，帝國政府，殊爲驚訝。世界列強，亦有抗議之舉，惟與德國最親睦之中國竟於抗議而加以威脅之言，此爲各強國中所獨無而僅有者。夫此嚴重之抗議，益足令人驚訝；蓋中國之於封鎖戰線，實無船業利益可言，則中國自不以德國此舉，而有所影響。該抗議又言及中國人之生命，將以潛艇而有損失，惟中國政府絕未嘗有舉出一種之例證，或提出何種告訴之關於該項損失者於帝國政府。據帝國政府對於本國之調查報告所及者，則中國人生命之損失，惟華人之被僱於戰地上，以掘壕，或爲軍事上之作用，遂取有交戰人之性質，而甘冒交戰人之危險者，則有之。然帝國政府對於轉運華人，以爲軍事上之作用者，已屢有抗言，且甚至當此歐戰期內，德國已與中國以友愛之證言矣。德國對於中國之威脅，實以爲不可行，故深願中國政府，翻然改圖。惟帝國政府以中國船業之利益爲重，則雖不能於敵人宣言封海後，德國之封海戰策有所捨棄，或有所限制，而不充其量，然對於保護華人生命與財產之間題，中國政府如有特殊之想望者，帝國政府亦已爲磋商。

之準備。德國既以此議陳之於友愛之中國，中國苟與德國絕交，是中國自退出於誠友之列，而陷於無限之牽累，此德國所深信德國之行動，即以此信心為依據也。余（德使自謂）既以帝國政府之覆牒通告，予謹宣言，予為授權之人，按據中國政府之想望，以為保護中國船業之磋商，特此奉聞。

辛慈署名三月十一日

德使之覆牒，雖態度强硬，而措詞亦自成其理，蓋中國之航業，在此時期，固極凋衰，德之施行新潛艇政策，是否有害於中國，確有研究之必要。按德使辛慈為海軍家（海軍少將），亦屬善於辭令之外交家，且熟識東方之情形，故能發此言之成理之覆牒。而我國接到覆牒後，遂起國內輿論之舌戰矣。方我國之將與德國絕交也，輿論皆表示反對，或發宣言，或發通電，或直向政府質問。國會方面，如唐寶鍔、曹振懋、丁世驛等先後提出質問，馬君武、張我華、周震麟、張杏元等又有通電反對。國會中及北京他方面之政治人物，更有外交商榷會、國民外交研究會等之組織，為反對加入之表示。即當時疆吏，如張勳、倪嗣冲等亦表示反對。而中華新報、民國日報（葉楚僑）、時事新報（張君勵）及北京甲寅日刊（章行嚴）各報評論，亦多反對或懷疑政府之政策。此外在野名流反對最力者，為章炳麟、譚石屏、康有為、唐紹儀、孫洪伊、岑春煊諸人。而孫中山先生則別以其他理由，亦曾電國會反對對德宣戰。（見下）主戰方面，以國務總理段祺瑞為中心，而梁啟超氏則為之謀劃，國會中人更組國民外交後援會為之後盾。然在輿論及人民團

體方面，則響應者較少云。註四

吾人茲不能備述各方之意見，惟綜觀當時國內對於政府參戰態度，約可分積極主戰，懷疑政府，反對加入，及須慎重討論四派。積極主戰派，以梁啟超王寵惠等為領袖，其所持之理由，至為確實。茲錄梁任公致國際政務評議會意見書如左，以明主戰派之根據：

「宣戰問題」（一）宣戰之必要 疑宣戰之不必要者，不過援美國為例。然我國情形與美不同之點有二：其一、美宣戰後立即實有戰事故，不能不為戰前之豫備，現在增加海軍費數萬萬，即為此也。故彼非豫備略完時，宜暫勿宣戰。我則雖宣戰後，仍無戰事故，不必有所待。其二、美國境內無租界，無領事裁判權，其他一切與德不平等條約皆無之，故為現時計，絕交不宣戰，所以防範境內德人，無憂竭蹶。為將來計，雖舊條約繼續有效，無甚吃虧。我則非廢止條約，不能得適當之法，以範德僑。蓋即領事裁判權一項，已無從撤消；而此權既存，則吾對德僑無往而不生窒礙也。為將來計，而不宣戰，則國交復續時，舊條約效力亦復續，我所負種種不正當之義務，無由解除；故宣戰後，將來重締和約，在我為有利。也要之，經此交涉後，對德感情已傷，即不宣戰，亦豈能減德人之惡感，故宜擇吾國所有利者，毅然行之。此非勉徇協商國之意，蓋我之所以自處者，實應如是也。（二）宣戰之理由 德人答覆之傲慢，實蔑視我國家之威嚴，且最近復為第二次宣告，始終厲行潛艇戰略，有意反抗我之忠告。凡此皆為絕交之理，亦

卽宣戰之理也。且遠東和平之局，實自德占膠州一役，始行破壞。彼役之發生，實德人蔑棄國際公法之第一步也。似此蔑視公法之國，我國爲人類正義計，爲自國過去所受之利害計，急宜奮起而懲治之，宣戰之理由，固甚堂堂正正也。（三）宣戰時期 時期以速爲貴，蓋吾絕交之理由，卽爲宣戰之理由，既如前述；今若不趕緊銜接，將來別覓宣戰之理由，恐不可得。蓋普通宣戰之理由，皆於兩國軍隊接觸衝突後行之，我與德既無接觸之事實，且彼又決無先向我國宣戰之事，我自審若無宣戰之必要，則長此終古，既認爲必要，則無所躊躇也。或謂須俟與協商國交換條件確定後，乃可宣戰，此大謬論。我自爲人道，爲公法，爲國仇，與德宣戰，非有所偏愛偏憎於協約國與德奧之間也。且國尤非以市道交也，而何交換利益之可云。至於改正關稅等事，本我國十餘年所希望，久爲國際間之宿題，我自選適當之時機，與各國提議，乘各友邦與我睦誼益敦之時，吾認爲時機之適當耳。此與宣戰截然爲兩事，斷不容混爲一談也。」

對德宣戰，固自有理由。昔日德以暴力奪我膠州，我國正可乘此機會，收回國權。且德皇嘗創黃禍論，而欲盜憲各國瓜分吾國，此爲我國莫大之恥。今苟與德國因絕交而宣戰，亦可稍平吾人之公憤，而雪國恥於萬一。至絕交宣戰雖未必能使德國受致命之打擊，然亦可打破日本之把持，而揭破日本侵略之陰謀。蓋日本固反對中國加入協約，而從中播弄是非也。不過如何對付日本之反對，確爲別一問題。然當時

之函電，多屬反對加入，尤以康南海爲激烈，議論亦多，茲錄康氏致各省軍政商學暨報界電如左，以代表一班：

「（上略）頃美德事起，與我無涉，乃政府忽絕德交，並議加入戰團。外考諸國牒文，皆守中立，美雖絕交，無加戰心。內考國民，無貴賤智愚，聞絕德議加入戰團，無不痛心驚告，恐啟釁禍國，惟政客數人密謀之，政府數人密主之，國會數黨人助成之，借外交爲內爭，以覬覦大利，曰大借款，加關稅，扣德賠款，及收回德租界，鑽山及諸商業。夫扣德款所得幾何？德之商業有公法在，可攫用乎？殆忘德人能興師拜賜矣。荷蘭報言，聞德與日俄將有密約，日政府深主親德，若然，則吾可危亡。借款關稅，何時不可商，而危國以易之，恐所得遠不償失。若謂藉爭國際資格，則必許我盡免賠款，撤領事裁判權，歸租借地，改戰後不平等之商約，猶或可言。今於此大者，未敢發言，不能內謀自治自強，徒欲於議和時得發言權，加入協約，便爲頭等國，豈不妄哉？歐戰孰勝孰敗，姑勿論，惟竭全歐列強之力，美日之財械，以與德戰，不能得德尺寸地，而法失十州，比利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已滅矣。其勝則全歐危變，況我之弱乎？其敗也，和議成後，德艦仍能來襲，各國畏德，誰能爲我興師？不鑒於高麗乎？豈有興仁義之師助之者乎？今患孤立，至時乃真孤立，吾不忍聞德艦砲聲，震我境土，即今但聽招工無限，則吾枉死民命數十百千萬，以殉外戰，供食料無限，則他日物料，或增十百倍，可生內亂，利歸政客，害歸國民，真無端自害矣。夫外交之道，不必遠

徵歐美，孔子曰：「講信守睦，人道之大利也。」吾國弱亂，奉信睦以周旋，猶不失爲文明古國，今棄信與睦，乘德一日之危，而思攫其利，棄約不信，攫利不義，乘危不仁，附庸不勇，本末俱盡，何以爲國。卽協約諸國，英日報尙有違言，美使規勿入戰團，我守中立，則閩閩伸縮皆活，他日雙方戰疲，吾以友誼勸和，豈非尤得人道之宜，而有文明之譽哉。今以五千年中國四萬萬人民，供黨人之政爭一擲，操縱聽人，危險萬狀，諸公其忍之乎？及此絕德未行，加戰未決，舉國聯合馳電力爭，公質政府絕德能擔任，德國將來不報復否？若不能擔任，有預備對待否？不爾，則毋以中國爲兒戲，毋投國民於漩渦也。夫民國以民爲主，若全國民心，皆反對之，雖政府託於國會主持，則依法國例，開國民大會以決之，仍守中立，公等愛國，想有同心，在此一舉。流涕布告，望卽察行。康有爲寒。」

南海之言，多屬偏激，且昧於國際情形者，至懷疑派之言，較諸反對派，尤爲危險，蓋立卽反對加入，則吾國尙可設他法以自存，不過將來太危險，前途太不利而已。若徒事懷疑政府態度，彷徨中途，不能自決，則雪恥之機會，固不能得，而善後之法，亦無從求得也。茲舉章秋桐「愚之外交政策觀」一文，以代表懷疑派之態度。其文曰：

「凡論事有抱定一己之主觀者，有周察四圍之現象者，此其結論之出入，蓋未易量焉。愚於政府所定外交政策，始終爲懷疑之一人，累次論著，均表達於本報，此一己之主觀也。此自貢其主觀以供政

府事前之探擇，取態亦宜爾也。雖然，國際間之機局，不可以一面觀，吾人之所持論，俱屬諸常識範圍，在政府亦決非無見，而所向卒與吾人僻馳者，其斟酌慎審之苦心，或爲局外人所未喻。且外交方針，關乎國命，一經決定，閭牆禦侮之訓，即宜爲愛國者之所服膺，是故一己之主觀，有時不能不因四圍現象而有所變遷，此本論之所由來也。今之論外交者，以愚之所探索，約有三派：一採廣義的均勢主義，斷定對德絕交爲不當。一採狹義的均勢主義，以爲對德之絕交既定策劃，即當與協約國聯同一氣，不使一國獨占遠東霸權，因陷吾國於孤立被動之域。一採獨立自主主義，謂當始終與美一致行動，雖對德絕交，並無需加入協約。今請就三派分別論之。

愚夙持第一說者也，在二月十號之本報，曾有談話詳論及此。及至通牒以後，政府得有德國緩和之答覆，愚尙以懸崖勒馬爲言，即至今，愚且以此爲上策也。然而上策實不易行，當政府之對德警告也，原爲國家獨立爭人格起見，並未與各國先期協商，且逆料某國之態度，不必贊同吾國之行爲，而乃大謬不然，數日之間，各協約國先後勸告以同一行動相要，且其意甚誠，所談大抵比較有利於吾國，斯時德奧之情意已傷，美利堅遠處太平洋，未足引以抵制，最近有力之國，而協約諸邦之殷勤勸誘，爲國家前途之利害，委細計較，拒之將釀成目前絕大之恐慌。夫吾國之國力未充，當此危機一髮之時，外交方針，非此卽彼，實無中立遁移之地。於是政府不得不向各協約國表示堅決之態度，因進一步更不得不有種

種條件之磋商時，則與美一致行動與否？德國之答覆何如？已不爲決定外交政策之標準。而其主旨全在加入協約與否之一問題。在政府將問題引至此步，亦非鹵莽無策者比。愚前所謂狹義的均勢主義，不使吾國陷於孤立被動之域，殆即其理由也。此第二說也。愚謂上策不行，此說尙不失爲中策。若日步美後塵，既絕德奧，復傷各協約感情，如第三說所爲，將至第二說之所慮者，一見之實象，則誠策之最下者矣。」（下略）

懷疑派之無補於實際，既如上述，審慎派之流弊，亦與懷疑派同。如張君勸氏之論，以爲參戰爲一大問題，必須經極慎重之討論。實則過於遲疑，亦易坐失良機。至於孫中山氏之表示反對參戰，則又與各派之着眼不同。孫氏鑒於段祺瑞利用軍閥，政治日壞，早有再舉革命之決心。向使參戰事成，不但北京政府之國際地位穩固，且必將以參戰借款之接濟以摧殘南方之革命勢力。此則中國國內政治之不上軌道，誠足與對外政策以阻礙。其後對德宣戰以後，北京政府全無計劃，且果假借款以征廣東政府，（是年張勳復辟之變後，廣東於八月召集非常國會，自設政府）誠足令人痛恨也。

段祺瑞氏深信梁任公等之主張，遂不顧當時各方之表示，聯絡國會。二月十日，此案即以三百三十一票對八十七票通過於衆院，翌日參院以一百五十八票對五十八票通過，於是政府遂下左列之絕交令。

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令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

三月十四日

政府既下絕交令，遂以大總統名義，頒左列絕交布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行之封鎖計畫，使中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線內航行，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劃，危害必更烈劇，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礙難取銷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為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起，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三月十四日

同日，我國外交部，亦向德公使提出絕交照會，其文曰：

「外交總長伍，為照會事，關於德國施行潛航艇新計劃一事，本國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及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曾於二月九日，照達貴公使，提出抗議，並經聲明，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

迫於必不得已，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在案。乃自一月以來，貴國潛艇行動，置中國政府之抗議於不顧，且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至三月十日，始准貴公使照覆，雖據稱貴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惟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為抗議無效，深為可惜，茲不得已，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因此備具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為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德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辛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當我國兩院將通過斷交案時，德使辛慈常赴外交部作種種模稜之口頭讓步談話，並傳播風說，謂德國答覆和平，可使中國滿意。推其用意，無非欲挽救於未危。繼見吾國之絕交布告，始爽然若失，然其臨行時遺書在華德人，猶以忍耐得最後之勝利為誠，一若民國十年之中德復交為預知者然，註六日耳曼民族之毅力，豈真堅強如是耶？<sup>註七</sup>

註一 日本恐中國參戰後，對其侵略山東之政策有妨害，因努力防止中國與協約國之接近，並造中

國與德國結合之謠言，以謀中傷。及日德宣戰時，又不預告我國，視我國若無主權之地。及事後，始由日使通知外部，此亦不過作一種形式而已。袁政府接此通牒後，即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以攻清島，但為日本所拒絕。蓋日本之野心家，已決心奪取山東之權利矣。

註二 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通牒於中國，大意謂美國政府，因德國自二月一日以降，將採潛航艇新戰策，已決定取認為必要之行動云云。我國接牒以後，即於九日覆牒美國，大意謂德之採用新潛艇政策，實危及各國之正當通商，貴國之取必要手段，正與敵國之意旨相同也。云云。

註三 德國以世界各國均起與敵，知不利久戰，因用海上封鎖政策，以決勝負；遂於二月一日，致通牒於我國，略謂：德國自二月一日起，即施行海上封鎖政策，對於中立國各船舶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以危險云云。

註四 此中所述各方之主張，原文多可參看外交新紀元一書。

註五 兩院之通過斷交案詳情，可參觀外交新紀元之「中德交涉中之國會」。

註六 德使言曰：「世界政治風雲，波及遠東，吾人為祖國爭榮譽利益之職務，因而暫時停頓。但吾人對此不震不驚，無怒無嫉，惟憑滿懷愉快之自信力，靜觀來日耳。國族素以精神上所具之毅力，為國能犧牲一切，成績顯著於世界，吾人亦已能表示於茲。吾皇帝陛下，吾祖及吾人之良知，皆足為之審

判而有定評也。吾人於既得之勝利，行卽羅花園於香案答謝上蒼，其被吾人以患難，正欲增長吾人以新力，不撓不屈，以謀最後之希望，吾旅中國德人，上蒼定眷佑之。」（見外交新紀元之記德使辯慈）

### 註七 本章參考書

- 一 外交新紀元
- 二 中國近百年史第二編第二章
- 三 中日交涉史第六章

## 第九章 對德絕交後之善後問題

自對德絕交實行後，政府卽忙於處置德人及德產問題；蓋政府認與德絕交，實出於不得已，故善後亦極審慎。當絕交甫成之際，國務院卽規定辦法之原則二項：一、即認定中德斷交，僅止現有之外交關係。二、爲絕交後，對公文上文字之運用須一律，並對德皇族之稱呼，仍表尊崇，至德奧二字，不許並用。（中國仍認奧地利亞爲友邦。）蓋政府雖毅然與德絕交，然當此歐戰勝敗未分之際，心中仍帶有幾分懼怕也。依國際法慣例，凡兩國絕交後，則兩絕交國之官吏人民，均須於一定期間，（普通限三禮拜）一律歸國，如有不得已，不能出境者，則另設保護辦法，故我政府依國際法定德僑出境及居留二辦法，茲分述如左：

甲 懷僑離境之辦法

- 一 中德二國絕交後，在華德僑，有欲退出中國者，須開具姓名年歲職業住址，呈送地方官，再由地方官呈報中央政府，經政府查檢後，即發護照，並令派軍警保護出境。
- 二 允出境之德僑所隨帶之物品，盡力攜行，但須不關於軍用者，並須依臨時檢查法，隨時檢查。至留華之財產，須照財產處理法辦理。
- 三 依以上二手續辦理完竣後，地方官即須限德僑以適當時間，啟程出境，但未啟程以前，須仍遵守中國境內保護法。
- 四 出境時，須依中國政府所指定之路線前進。
- 五 保護出境之軍警，以本地為限，至出轄境時，須交鄰境軍警護送，如此繼續至中國境外為止。
- 六 地方官於德僑啟程時，即須預照鄰境，以便派警接續，免致遲誤。
- 七 軍警送德僑出境時，即須向德僑索取平安出境之證據，由地方官呈報中央政府。
- 八 德僑及所帶物品，須用船車運用時，均由地方官代為設備。

乙 德僑居留之辦法

- 一 本辦法凡在華之德國商人教士等，均得適用；至現役之德國軍人，則另有待遇辦法。

二、德國商人教士等之繼續居中國者，得仍經營平和適當之職業，並生命財產之保證，惟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所頒布之法令章程，仍須服從。

三、在華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自接得本辦法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姓名住所職業，呈報於所居住之地方官，請求登記。

四、地方官對於請求登記之德國商人教士等，須予以登記執照。

五、既已登記之德國商人教士等，可移轉其居處，惟事前須將登記執照，呈送於原居之地方官查驗注銷，換給移居新照。如抵新地後，限三日內，須將移居新照，繳消於新居處之地方官，更依第三條規定，另行辦理手續。

六、凡不依本辦法之德國商人教士等，得由地方官規定日期，令其出境，或遷之於一定區域。

七、僑華德商教士等，如藏有軍器及軍用品者，自本辦法接到之日起，即須限於三日內，開單呈報於附近之檢查機關，以便聽候臨時檢查。

八、僑華德人，如有違法行爲，或有不利於中國之舉動，或犯有以上之嫌疑者，地方官於必要時，得限定日期，令其退出國境，或禁止其移轉旅行，及加以監督與禁制。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德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入境。

自保護德僑辦法公布後，德人多紛紛回國，政府亦即從事於德人事業之處置，並規定處置原則三項：一為處置德人在華之財團，如德人在華創立之學校醫院等，皆由政府電各省官吏設法辦理。二為對德國船舶之處置，凡在長江及內河之德國船隻，均須嚴重監視，於必要之際，得停止其營業。三為德國債務之處置，我國對於德國有清時之英德洋款，與續借英德洋款二項，及民國成立後又有五國大借款，現因中德絕交，即通知稅務司，註一及鹽務稽核總所，註二對於德國之本金及利息，概行停止給付。俟大戰解決後，再商償付辦法。自政府規定原則後，各省多依遵執行，首次執行者厥為德國船舶之接收，蓋德國在美德絕交以前，會有在美德船圖逃之事，我國受此教訓，對於德艦之行動，即從事警防，因令在上海武裝水兵，將黃浦江中之六號德艦，一律看管，一面令德船水手，即離船上岸以備不虞。註三其在南京之德國砲艦二號，亦為南京當局所羈留。其次執行者為收回天津德租界一事，吾人回想德人在我國之暴行，如膠州灣之強奪，拳匪賠款之勒索，易勝髮指，故收回租界之事，亦屬政府之急事也。三月十三日，國務院即電天津黃榮良及楊以德，責令收回天津之德租界。二氏奉令後，於三月十六日午後，前往德租界辦理接收，由武裝警察帶中國國旗，先至德國捕房，說明來意，後即換掛中國國旗，一面即派警監視德兵，解除武裝，同時捕崗亦換華兵。於是在德人統御下之華人，復得本國政府之管轄，其欣喜當無以復加。一時人心大慰，地方亦安寧如常。而朱家寶亦即以收回租界之情形，電告政府矣。註四各項之處置既已就緒，對

德問題，本可告一段落。惟以中國增加關稅之故，而引起中日外交之一大波瀾也。初我國加入協約以抗德人之際，本有條件之磋商，但其真相不見於中國檔案，惟英文京津時報，則謂中國方面所提出者，有四條：

一、修改關稅，當歐戰時，由值百抽五增至值百抽七五，戰時增至值百抽十，準此計算，中國每年海關收入可增至一萬萬元。

二、戰時停付庚子賠款。

三、修改所有國際約章，並廢止庚子條約。

四、約章一經修正，聯盟國即須遵照履行，中國且須與聯盟國享受同等之權。

而聯盟國向中國要求者，則有左列二端：

- 一、聯盟國得在中國招集華工，無有限制。
- 二、聯盟國在中國購買各項軍需戰品，無有限制。此項材料，爲棉，絲，銅鐵，羊毛，木材，及各項食品，例如稻米，牲畜等類。

關稅本爲我國內政之一，增減當由我國自由，今以增收爲參戰條件之一，本已失策，乃協約之允我增收，而日本猶持反對，是侵害我國主權，莫此爲甚。當協約國允我國征收關稅值百抽七五時，日本東京

## 第九章 對德絕交後之善後問題

### 五六

英文時報，即作種種反對之論調，略謂中國加入協約問題，久而不決，於是中國稅則之更改，日本棉紗業之出口，因亦不定。夫協約國允中國之請，殊無足怪，且以增稅協約所受損失，與中國加入後剷除德人在華勢力之利，兩兩權衡，正復相等。惟日本不然，中國加入戰爭，於日本實俱無利益，甚或以處分青島之故，而損日本某種利益，因增加稅則，而損日本出口商務云云。至英國，則頗傾向我國增收關稅，蓋英國此時甚欲我國加入協約也。故英國晚報之論調，嘗揭日本之野心曰：「修改中國海關稅則，現已為中德絕交中之一問題，各協約國對於此事，雖無一定之明白宣示，然數年前，中國曾向各國提議，當時各國之意見，今尚可考，特記之以資研究。當一千九百十三年，中國向各國提議，修改海關稅時，德國於十月二十九日通告中國駐德公使，謂若各締約國承認中國之提議，則德國允許增加稅百分之五，不附條件。其他各國則皆遲疑不允，且皆附帶條件，故等於拒絕。……日本則反提議，由日本輸進之棉貨，須免除新稅之征收，而在中國所製造之棉貨，亦須與由日本輸入者同等課稅，其意蓋不欲使中國棉貨製造廠，能與日本棉貨競爭。今則日本且欲凡由中國輸出日本之鐵鑛、羊毛生棉等類，皆免徵關稅，是則協約各國如俄法日本，皆會反對修改海關稅則最力者。今果能拋棄前日之主張，而一應中國之請求與否，此時未可預卜也。」故我國對於關稅之增加提議，經日本之破壞，及俄法之反對，遂至無形擱置焉。註五

註一 財政部咨稅務處函云：「為咨行事，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

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等因。查中德邦交既經斷絕，所有雙方債務關係，應即查照國際慣例，暫行停付。茲查關於稅項下抵撥德國各款，計有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及庚子賠款三項，應請迅飭總稅務司，照數暫行停止支付。至其詳細辦法，事關重大，並由本部派員盧學溥虞熙正前往貴處商酌辦理，期臻周妥，相應先行咨達貴處查照，此咨。

註二 令稽核總所文云：「爲訓令事，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等因。查中德邦交既經斷絕，所有應付五國善後借款利息之屬於德國者，應即查照國際慣例，暫行停止支付，並將該項停付息款，由該所總會妥議辦法，另行提存，合亟令仰該所遵照辦理，並將辦法妥速擬議，呈候核奪，此令。」

註三 黃浦江中之德船六艘，均係商船，計阿爾本加號（二七六九噸）丹克速克滿斯號（二五六七噸）西江號（一〇一六噸）美利號（一二三〇噸）美大號（一一三〇噸）及福都納號（一〇一二噸）等六艘，其中福都納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從長江口駛入浦江外，其餘五艘，均自歐戰開後，停泊於此。

註四 自天津德租界收回後，而漢口之德租界地方當局，亦用同樣之手續收回，與天津德租界同改爲萬國公共租界。

註五 本章參考書

一 外交新紀元

二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二十章

##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中國自對德絕交以後，中德二國，即入交戰國狀態，然以我國內亂註一之故，對於宣戰一節，迄未實行。及馮國璋代理大總統時，段祺瑞再出組閣，對於宣戰案，始繼續進行。及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德奧發左列之宣戰布告。

(上略)乃自絕交之後，曆時五月，潛水艇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傷害我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以前吾國與德奧兩國所訂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至宣戰主旨，在阻遏戰禍，

促進和局，凡吾國民，宜喻此義。（下略）

中國雖對德奧宣戰，然亦不過名義而已。蓋中國內戰頻年，國力衰敝，欲越數萬里以與德奧作戰，實為事實上所不能。故終歐戰之期，我國實未曾派兵前去參戰也。雖當時會有吳光新等組織觀戰團赴歐觀戰，然亦不過圖廣軍事識見而已，未易言參戰也。是以說者謂暹羅不過一蕞爾小國，尙能映象旗於大戰場上，而偉大如中國，反不見一卒一兵之遣調，徒擁參戰之名，而無對敵之實，言下似有蔑視中國之意。嗚呼！恥矣。中國在參戰國中，既不為他國所重視，則預測和議場上，亦難得勝利，此亦意中事也。惟中國之參戰，實足以鏟除德國在遠東之勢力，在協約國方面言之，不能說為無益。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六月間議定凡爾塞和約，其中第四章第三條為關於中國方面之規定，茲述其內容如左：註二

一、德國應放棄其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以與中國並放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

二、自本約施行之日起，締約各國關係其本國方面，應適用左列各項：

甲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

乙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辦法。

##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六〇

惟中國今後不再受此項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德國。

三 以不抵觸編第八款之規定，德國將其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及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之房屋，碼頭，浮橋，營房，礮臺，軍械，軍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

惟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起，未得與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公使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

四 德國允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兵由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日起，十二個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並附給履行歸還時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五 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

中國於租界內，應完全恢復行使主權，惟聲明願意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並聲明此項租借契約之取消，與協商，及參戰國人民在此項界內所有產業之權利，無損。

六 在華德國人民之拘留，及遣送回國，德國應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協商，或參戰國政府，一切要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在華德船之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清理封存或保管所有之要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

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規定。

七 德國放棄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讓與英國政府，並將其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政府。

中國既以參戰國之資格，而與德國訂平和條約，則凡大戰以前，德國奪自中國領土上之權利，應一律歸還，方昭公平。乃以日本人之堅持，及和會中最高會議不正義之偏袒，遂將吾國山東，斷送於日本，故凡爾塞條約中，特將山東問題，另闢一款（第四章第九條），將德國以前在我國山東所奪取之利權，完全讓之於日本。我國代表雖力爭之，不能得也。茲錄山東條款之內容，如左：

一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其他條文所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為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

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貨棧，固定及動作機件，鑄產所用之機器，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歸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並產業，亦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二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德國在該地因實施工程，或實施整頓，或因直接

##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 六二

間接負擔款項，所啟發之一切權利，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三、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以內，移交日本。

總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項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及特權，知照日本。

德國在我國之權利，大部分在山東，今山東權利讓與日本，則中國在和會中，不啻為一戰敗國，任人侵奪，不平孰甚？故我國國民皆認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為中國之奇恥，紛起抗爭。北京政府雖迭電代表簽字，但以國民反對之烈，代表卒未簽字。協約國對之，亦無可如何。中國既拒簽和約，山東問題遂成懸案，而北京政府受此次之教訓以後，知協約國險詐難恃，即以命令與德國復交。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遂公布左列對德恢復和平之布告。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戰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對德宣戰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對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然對於其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亦當然相同，茲經

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中國對德戰爭，既以此布告而終止，故二國即行恢復平和。且德自與各國宣戰以後，國內工商業凋敝，經濟困蹶，人民生活之苦況，難以盡言。故自和約訂立後，急欲與各國恢復以前之通商關係，以圖商業之發展。我國為通商要地，故尤注意聯絡。德國新建之共和政府對於中德間之和約，悉確切履行，蓋欲得中國之歡心，以便再與訂立通商條約也。一九二〇年德新政府遂派卜爾熙來華，要求北京政府與德恢復通商。同時並提出非正式聲明書與正式聲明書二通，茲分錄如左：

(一) 非正式聲明書

德國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為照會事，本代表奉正式委員，以本國之名義，向貴總長（中國外交總長顏惠慶）聲明如左：

德國共和國政府，因欲恢復中德友誼，及通商關係。此友好關係應以完全之平等，及切實之相互主義為本，及以普通國際公法為依據。依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總統發布之對德恢復國交命令，德國對於可盡力於中國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從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開始實行，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所發生之義務。德國因戰時事件，及凡爾賽條約，不得已陳述將所有與中國締結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之文書，所獲之一切

##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 六四

權利產業，放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對於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無歸還中國之能力。

#### (二) 正式聲明書

德意志共和政府，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者，以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惟德國因戰事局勢，不得已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於凡爾賽條約，已拋棄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茲特向中國政府聲明左之數項：

-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我國以德人之放棄山東權利於日本，乃為列國所迫逼，屬於不得已之情形，對此亦頗諒解，且現在既以互利主義求我國通商，亦樂於接受。於是政府與德代表商量之結果，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定中德協約，其大意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與大德國共和國大總統，以本日大德國聲明之文書為根據，兩國締結協約，以恢復友好，及商務之關係，並悟尊重主權，與相互平等各種原則之實行，為各民族間維持親睦之惟

一辦法。

因此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顏惠慶，與大德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卜爾熙，各委以全權委員委任狀，相互檢閱之後，議定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正式代表之權，此代表駐在國，享相互於國際公法所承認一切權利，免除權。

第二條 兩締約國於他國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所駐地，相互有任命領事及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權。此等官吏，享有他國同等官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內有遵奉所在地之規則，而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為限。

兩國人民於生命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必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各種納稅，不得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關於關稅一切事件，相約用各當該國內部之法令規定，但對於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品，或已製品，不得越過該本國人所負之納稅率。

##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六六

第五條 本日之德國共和國聲明文書及本協約各條件，爲他日協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以中德法三國文字製之，解析如有不同時，以法文爲根據。

第七條 本協約當速行批准，而由兩國政府相互通知，其效力由批准之日發生。

協約之內容，雖不過區區七條，然和平之宗旨與精神，已活躍於紙上；我國自清末以來，未嘗有訂如此平等互惠之條約也。說者謂中德協約乃開中國外交上之新紀元，信不謬也。惟德國政府以條款似太簡單，恐於他日訂正式通商條約時，易起誤會，故再致照會於外部，詳爲解析，茲錄其文如左：

### (一)

德國雖不能總括承認履行凡爾賽條約，但若德國有欲承認該約之意，或因有障礙，尚須將該條約加以修正之際，該條約中各條款，第一二八條至一三四條，（即關於取消庚子賠款，及返還天文儀器各條。）之外，所發生之各種權利，爲中國認有關係者，中國照現在之原文，或將來再加以修正之際，照其條約正文，而提出要求之時，德政府必不反對。

### (二)

本代表在解析德國聲明文書及中德協約之字句起見，奉德政府之訓令，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 在德國中國貨物之關稅協約第四條，所指兩國輸出入稅，及通過稅，不得超過當該國本國人

民所負擔之納稅率一語，中國不妨引用凡爾賽條約第二六四條之利益，（該條略謂德人於協約國，或有關係國之出產製品輸入德國，不課以比他國對於同貨物較高之稅率，亦不加何等禁止與制限。）

二 賠償損失，德國聲明文書內，所稱預備償還德國軍人收容費一節，係照德國在凡爾賽條約中之原則，除賠償中國之損失外，德國並願償還中國各省收容德國軍人之費用之意，德國政府願負擔已受整理之在華德人財產，所得各金額之半，及未受整理之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而收回之，並得現金四百萬元，及津浦滬杭鐵路債券，交付中國政府，充戰時賠款之一部。

三 凡在德華人財產，在德華人之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交還。

四 德國政府，對於中國留德學生，願盡力與以便利，許其入學，或為實地練習。  
對於下列各項，祈貴總長賜予答覆。

一 德人財產將來之保障。中國政府對於在華德人，凡屬正當之營業，除與以完全保護，並依據普通國際法之原則，或中國法律規定外，再將扣留其財產否？

二 司法上之保障。在華德人之訴訟事件，全依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之，究竟有上訴之權否乎？可否用正式訴訟手續辦理，在訴訟機關中，德國律師，及繙譯能經法庭之正式認可，而相幫

助乎？

三、會審公堂之事件。德人在會審公堂爲原告或被告時，中國將如何辦理乎？

四、中國對於通商條約。此項各種條例，是否從協約批准之日起，失其效力。我國外交部接函後，即答復如左：

第一條 與德政府對付在德華人者，同樣辦理。

第二條 德國律師經法庭之許可，仍得爲幫助。

第三條 德人在會審公堂爲原告或被告時，如何辦理？中國將來尚須另求解決辦法，務求於各方面得其公平。

第四條 於提案外，別附如左之聲明。

曩日登記於海關之德國商標，在訂結協約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在國定稅率普通實行以前，所有進口德貨，暫照通行稅率納稅。

第五條 聲明加入清理處。又照德國所稱擔任戰時賠償之一部，及交付中國政府等語。中國政府從批准本協約之日，即停止德人財產之整理，並前項賠款收到，及中德協約批准後，即將前整理之各款，及所扣留之產業，各歸還其原主。

前記之辦法，爲和約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整理扣留，及對於德人財產管理各事務結束。至德華銀行，及井陘礦務局，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惟北京漢口等處，未整理之德華銀行房屋，亦照前項辦法交還原主。

自上述中德協約訂立後，又經照會往返之說明，一時中德國交完全恢復。惟因德發債票問題，又引起不少之糾紛焉。註三

註一 我國自參戰以來，國內遂發生重大之紛擾，初則督軍團叛亂，繼則國會遭解散，因釀張勳復辟之亂，繼則南北大戰，對於參戰一節，因擱而不提。

註二 本條文，由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一書轉錄。

註三 本章參考書

一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二十章

二 中日交涉史第六章

三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四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二中國的外交政策

五 中國外交史第四章

六 東方雜誌十八卷十六號

## 第十一章 德發債票問題之糾葛

中國自對德國宣戰以後，即宣布中德二國所訂立之條約完全無效。故凡德債票之流通於各地者，當亦在廢止之例。其得有各種債票之人，以無人擔保贖付，心懷恐怖。如美國之摩爾根公司（J. P. Morgan and Co.）及匯豐銀行，曾以賤價收買此種債票至多。其後價格大跌，深懷不安。此外如德之阿爾薩斯 Alsace 及羅來 Lorraine 二區人民，亦會收有此項債票。大戰既終，該二區以和約規定由德割與法國，政府以人民損失太巨，有設法補贖之意。以是之故，美英法三國，均抱中國承認債票有效之希望，因助德政府向我國交涉。於是債票本為易於解決之問題，至是乃成複雜之案。我國若承認德債票為有效，則損失甚巨。試一參戰之勞績，全無可言。故輿論對此問題堅持甚力，且嚴厲監督政府之退讓，交涉遂成僵局。當德政府之欲恢復德華銀行之營業也，常催促我國解決此案，在民國十年，梁士詒組閣時，德華銀行董事裴格，曾至北京接洽此事，提議將債票之一部份基金與利息，作為恢復德華銀行營業之用，但遭英國劇烈反對而中止。蓋英人必欲維持匯豐銀行所存債票之效力，不願將此款挪作別用也。及民國十三年，王克敏長財部，以財用孔急，因有解決此案之意，一時宣傳謂王氏將秘密解決此案。於是輿論大譁，國會議員葉夏聲對於該案向政府提出質問。（原文見是年二月十三日新聞報）茲錄其質問。

原文如下：

「爲質問事項聞財政總長王克敏，近囑財政洋顧問寶道，電約上海德華銀行經理斐格來京，密商中德抵償賠款及德華銀行復業問題。寶道當於一月二十二日來京攜帶鉅款數百萬，謀遍賂當道，且在王克敏私宅密議，並擬於陰曆新年，秘密簽押，由中國方面讓步，僅向匯豐銀行，提用歷年積存德債利息一千三百萬，即作爲中德間清償債務。聞其所以亟亟於此者，以近來軍閥擬破壞和局，力籌戰費，王克敏以金法郎案，緩不濟急，轉謀出人不意，以謀私利，故趕於日內成議云云。得聞之下，曷勝詫異。按查中國參戰之結果，中國應受德國賠款一萬萬〇四百萬元，除德國應扣還中國戰前所欠德商瑞記，捷成，禮和，德英，四家三千四百萬元外，中國收存德華銀行未收利息及財產等項一千五百萬元，斬內閣時，所收續還德產一部份八百萬元，尙餘四千七百萬元，自應由兩國正式協商，由德國擔任全部發還，方爲合法。今王克敏竟以圖利自己，助長軍閥之故，不惜犧牲國家正當收入之大部份，而求目前少數之利益，此事若成，我國至少損失三千四百萬元，實非尋常損害可比。而斐格所攜賄賂數百萬元，果有其事，則是當局貪圖私利，而竟出於賣國，尤爲駭人聽聞。究竟有無其事，上項消息，緣何發生？斐格來京，帶何任務？政府當不能含糊謄混，塗飾耳目，應請查明，迅爲答覆。查此事成議在即，事機緊迫，請於三日內咨覆到院，合併聲明。此致國務總理。孫提出者葉夏聲等。」

自此次質問提出後，債票案一時似漸沈寂，一若經此質問後，孫寶琦內閣即棄其禍國之主張者。惟政府因各方索款甚急，因命王克敵對於此案，仍繼續進行。故五月間各報又宣傳中國政府用左列方法，解決德債票之懸案：（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申報）

一 歐戰賠款，經中德雙方磋商，約定為一萬二千萬，分期攤還。

二 德國以津浦湖廣善後，英德各項債票，送還中國，以抵賠款之一部份。

三 中國收回上項債票後，即宣布有效，並即以是項債票償還歐戰時，德國在華私人損失。

四 各項債票，在倫敦息票基金，由中國提還約計一千餘萬。

五 中國應以財力輔助德華銀行復業，德國向政府要求四百萬，而政府已允二百萬。

六 抵還敵僑餘贋之債票，約合市價一千五百萬，應由德華銀行經理。

依上列條款計算之，其數與國會中人所計算者，相差殊鉅。吾人立在外交範圍之外，對於事實真相，

殊無由深悉其內幕。不過如依國會所計之數為確，則國家之損失殊鉅也。註二然我國政府何以願損失此鉅大之款乎？一言以蔽之，即欲提匯豐存儲之一千三百萬元之現款，以供政府之需耳。政府貪小利而失鉅款，殊堪痛恨，然亦軍閥政府之慣技也。其後滬上各報，又宣傳政府對於此案，有秘密解決之訊。國會因又提出左列之質問。（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

「本月十日，國務總理出席本院，答復德債票一節，略謂此事根據於德國賠款，係爭回利權，與金佛郎案純粹損失不同。財政部非正式之接洽，事誠有之，但內容如何，尙未開正式談判，不便宣布等語。查此項賠款，係參戰結果，凡爾賽條約賦予之權利。民國十年五月訂中德協約時，又經德國代表卜爾熙第二次公函內開，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謂德國於按照凡爾賽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等語。是德國業已履行賠償義務，究竟應賠若干，其償還之方法或以現金交割，或以德發債票，及清理敵僑財產抵銷，皆可隨時據實宣布，與其他交涉應守秘密者不同。本席等認國務總理前次口頭答復，未得要領，而連日各報喧傳謂已秘密協商就緒，並聞以急提現金之故，一切讓步，吃虧甚鉅，將來承認債權轉移影響路權，皆未可料，特分條質問如下：

- 甲 我國原定德國賠款，及收容費爲二萬二千萬元，（民國十年十月所發表之財政報告。）現聞僅商定總額一萬一千萬元，因讓步損失至一萬萬元之鉅，殊駭聽聞。究竟原定賠款若干，中間交涉情形如何？現已商定若干，此應質問者一。

- 乙 德僑財產承認償還三千萬元，而我國商民因戰事損失者，概被剔除，是否屬實，此應質問者二。
- 丙 積存倫敦銀行德發債票，有謂一百二十萬磅，上年曾提付十二萬磅，僅存一百〇八萬磅；有謂

## 第十一章 德發債票問題之糾葛

### 七四

積至現在已有一百五六十萬磅，究竟積存確數若干？以後每月仍遞積若干？此應質問者三。

丁 前項積存現金，僅以一半交還我國抵算賠款，其餘一半，則交德華銀行復業之用。查發債票，現在市價僅五六折不等，此次賠償額內，少收現金若干，勢必增收債票若干。以五六折計，每百萬當損失五六十萬元之譜，以積存現金半數計之，則損失二三百萬元（以一百〇八萬磅計算）或三四百萬元（以一百五六十萬磅計算）之鉅。究竟我國對德華銀行負有債務若干？（除德發債票外）因而有撥付現金一半之必要，甘受上述之重大損失，此應質問者四。

戊 莫德津浦湖廣善後等項德發債票，除已還外，截至對德宣戰宣告停付本息，不認讓步之日止，實在德國所有者，為數若干？共計總額若干？政府會否有明確之調查，抵銷賠款後，尚有餘額若干？此應質問者五。

己 民國十年五月，德代表聲明文件內開，德國政府擔任照已有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額之半，作為戰時賠款之一部份。究竟清理所得已歸國庫收入者，共有若干？未經清理之價值，總額共有若干？聞此次秘密協定，承認付還德僑財產三千餘萬元之多，是否與上述聲明文件所云，已清理所得之半數，及未清理所得之半數相等？此應質問者六。

庚 抵銷餘額之債票，勢不能不予以承認有效，既經承認，則德國財政狀況如此，勢不能陸續轉售，即

我國收回之債票，恐仍將任意低價售出，或轉押，（在理應將此項債票銷毀，另將該債票之抵押品，另發一種新公債，然逆料政府必避重發公債手續之繁雜，價格公開之不便，勢必出於重售債票，或轉押之一途。）使國庫蒙兩重之損失。且津浦湖廣南路，綰轂南北，貫通揚子江珠江流域，至為重要。年來鐵路共管之聲，甚囂塵上，某某國主持甚力。一旦有此賤價投資機會，恐一轉移間所有此項債票，必多數流入某國人之手，將來影響於路政，國權尤為重要。究竟政府如何計劃？此應質問者七。

總之，此項賠款，在政府之意，以為增加國庫之收入，得自儻來，不甚愛惜，不知當歐戰時，我國重洋輸送糧餉，供給勞工助戰，死亡枕藉，言之寒心，而國內各商埠，受歐戰影響，倒閉頻仍，青島一偶商店居民，受剝脣之痛。今政府以急須提取區區數百萬現金，不惜為重大犧牲，為特別之讓步，派人與德人裴克接洽，時而濟南，時而天津，秘密進行，避人耳目，蓋前種種損失於不顧，縱燃眉之急，能無捫心之慚。為此依法提出質問，限三日內逐條切實答復，提出者王源翰、達署劉彥等廿二人。國會雖陸續提出嚴厲質問，以冀挽回利權，而遏列強之野心，然政府以財用孔急，仍繼續秘密進行，一若非得此區區之現款，無以延長其生命者。而國家遂受巨大之損失，誠可歎也。

註一 按中國在大戰前，向德所借之款，為數亦鉅，茲列表，以明其大概。

## 第十一章 德發債票問題之糾葛

七六

借款年月數

債權團體

一八九六年三月 英金八百萬磅

匯豐德華二銀行

一八九八年三月 四千萬兩

同上

一九〇一年九月 英金八百萬磅

在辛丑條約中應付德國之賠款

一九〇二年六月 萍鄉煤礦借款四百萬馬克

加羅威慈洋行

一九〇八年

Carlowitz and Company

一九一〇年 津浦路建築借款九百八十萬馬克

德華銀行

一九一一年五月

德華銀行

湖廣鐵路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五萬磅

德華銀行

一九一一年五月 湖廣鐵路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五萬磅  
據政界方面人云德發債票之總數，以津浦債票為最多。據交部方面計算，(一)一九〇八年津浦債

票一七四七四〇磅，(二)一九一〇年津浦債票一〇二九六〇〇磅，(三)一九一一年湖廣債票

六一九四〇〇磅，(四)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債票三五九〇二〇〇磅。連同債票到期息票所欠餘數，適足與我國應償之德債相抵。

惟國會方面之計算，則異是，謂應受德國之賠償，為一萬一千四百餘萬元，中國收存德國銀行，未收

利息，及財產等項計一千五百萬元，斬內閣時代沒收德產之一部，收回八百萬元，尙餘五千七百餘萬元。今如因急提匯豐存之一千三百萬元之故，而犧牲五千七百萬元之鉅，國家損失之出入，當在四千四百萬元以上云。

### 註三 本章參考書

一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二 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三號

##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德國對華外交之方針，向用鐵血主義；如拳匪時之勒索膠濟鐵路，膠州灣之強佔，及威廉二世之瓜分中國說，皆顯例也。是以其在華侵略所得之各項權利勢力，亦殊不亞於英日各國。以租借地言，德有膠州灣、天津及漢口等處。以借款言，則有英德第一次、第二次借款，及五國大借款等。以鐵道言，德國除佔有膠濟鐵路全線外，尙有津浦鐵路、川漢鐵路，及開兗鐵路等。礦產則除山東膠濟路沿線礦產外，其餘如山西平定州之煤礦，湖北雞官山之煤礦等，均歸之開採。航行則德國在長江流域，亦頗佔勢力，上海、漢口二處，設立輪船公司，有汽船四艘，定期往來通行，至其餘如通信機關、銀行事業，及電氣事業等，權利亦復不少。

茲分述如下：

一  
交•通•

(1) 航行 德國與我國海上交通，至光緒初年，日益繁，而船舶往來，亦有統計可考。茲列表以明德國歷年在我國航行之情形。

年 代	進出船隻數	噸 數
一八七六年	一•五八七	六六•一六六•八
一八七七年	一•三七六	四九•六九〇•八
一八七八年	一•九八三	七四•三四五•七
一八七九年	一•九〇七	七二•一〇四•六
一八八〇年	一•五〇一	六三•二〇四•四
一八八一年	一•六三三	七二•八〇二•七
一八八二年	一•八六四	八八•二八五•六
一八八三年	一•六一〇	七七•四〇一•七
一八八四年	一•七五八	九三•九七六•五
一八八五年	二•二三〇	一二一•七六八•五

一八八六年	二·七〇二	一四九·九二九·六
一八八七年	二·七四九	一四八·〇〇八·三
一八八八年	二·七六二	一七五·〇〇三·五
一八八九年	二·六五六	一五八·二六四·八
一八九〇年	二·一四〇	一三四·三九六·四
一八九一年	二·五三〇	一九一·一八九·七
一八九二年	二·〇二六	一四六·六一三·三
一八九三年	二·一四二	一五〇·八〇一·五
一八九四年	二·四二九	一九八·三六〇·五
一八九五年	二·六八四	二四四·二一五·八
一八九六年	二·〇九〇	一九四·五〇一·九
一八九七年	一·八五八	一六五·八〇九·四
一八九八年	一·八三一	一六八·五〇九·八
一八九九年	二·〇七八	一八五·四二四·六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八〇

一九〇〇年	三・五二七	四〇三・二二四・七
一九〇一年	六・六四一	七五四・二八二・九
一九〇二年	六・〇四六	七二二・〇一四・六
一九〇三年	六・四二四	七三一・〇四二・七
一九〇四年	六・八四一	七六〇・二三〇・四
一九〇五年	七・三三七	八一八・七八七・一
一九〇六年	六・三一五	七四七・七五一・八
一九〇七年	五・八六四	六三六・九七六・七
一九〇八年	五・四九六	六五八・五六七・一
一九〇九年	五・八五四	七二四・三七四・二
一九一〇年	五・三六一	七〇六・〇五二・一
一九一一年	四・八四八	六八四・九〇六・九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七八	六一七・一六八・四
一九一三年	五・三八二	六三二・〇四六・六

一九一四年

三·九〇六

四〇二·六四九·三

一九一五年

九七六

五·八二六·三

由右表觀之，德國在我國航行事業，可稱發達，而尤以大戰將近數年，最為活躍。然自大戰後，事業驟衰矣。德國在我國航業，既甚佔勢力，貿易亦因之發達。茲據中國商戰失敗史之統計，列表以明中德貿易之大概。

年 期	輸入額（以兩作單位）	輸出額（以兩作單位）
一九〇五年	一四八·四六〇·七五	五三七·七六四·九
一九〇六年	一七三·四一七·六八	五七六·三三八·六
一九〇七年	一六一·七三四·〇〇	六一〇·九一九·五
一九〇八年	一四〇·三九二·三三	七〇九·三八七·〇
一九〇九年	一五一·八八九·六六	七五二·九四六·四
一九一〇年	一二三·六七七·四八	一三三·四一九·一七
一九一一年	二二四·五六六·七〇	一四〇·九五六·九〇
一九一二年	一四三·二九九·四〇	一四三·三八八·二四

一九一三年 二八三〇二四〇三 一七〇・二五二・二四

一九一四年 一六六・九六九・四五 二一〇・六三三・二七

一九一五年 一六〇・四五八

八五

(2) 德國航業之勢力，雖不及英美各國之強盛，然較之我國則甚卓越。<sup>註一</sup>一旦自一千九百年以後，德國在我國航行，尤形活躍。方英日三國在長江航行競爭猛烈之際，德之漢堡北德二輪船公司，亦即加入，與中英日三國作四國競爭。其後漢堡公司，雖因經濟困難，退出航線，然長江德國之航業，終能維持至歐戰開始之時也。

一 鐵路 德國之侵略我國鐵路，實始自膠濟路幹線。當膠州灣被強租時，德與我國遂訂膠濟路條約，其大要如左：<sup>註二</sup>

- 一 德國在沿路附近三十哩，有採礦及經營工商業權。（中德膠澳租約二端四款）
- 二 對於鐵路之收買期間，及期間滿後之無報酬償還等，均未如中東滇越二鐵路契約之有明文規定，僅謂二十年後得商議贖買。
- 三 沿鐵路一帶無輸運軍隊及行政權。

該鐵路自被德國租借後，其鐵路公司即於一八九九年起工興築，至一九〇四年，即告竣工。蓋其

侵略之目的遠大，故即以巨資成此工程也。但不料歐戰忽起，日本以參戰爲名，遂奪取此幹線。德國經數年辛苦經營，在山東所得之利權，至時盡成泡影。此外德之侵略我國鐵路權，爲數尚多，註三而以津浦路條約爲最著。茲述津浦路條約之要點如左：

一、借款額爲五百磅英金，內德國投資三百十五萬磅，英國投資八十五萬磅。利息年利五厘，定三十年償還。從十一年起，即開始償還，每年償還二十五萬磅。如中國苟欲於二十年內一律償還，則須照每百磅加二磅半之利息。

二、英德二國由中國豫在全數中補給二十萬磅外，不得於路成以後，復有分享紅利之要求。

三、本鐵路借款以山東南京及淮安等處之釐金作擔保。

四、鐵路管理權，皆歸於中國，而全鐵路工事，分南北兩段：南段歸英國工程師督造，北段歸德國工程師監修，但均由我國督辦管理。路成後，合二段爲一線，惟在借款未償清以前，中國允用西人一名，爲技師長。

我國與他國所訂之鐵路契約，往往將所有鐵路管理權，全部或半部讓之於他國，如德之膠濟契約，俄之中東契約，皆其前例。至該鐵路契約，則頗有平等精神，一洗外人以經濟易管理權之陋習，爲開中外鐵路契約中之一新紀元。此雖由英德競爭不相下所致，然亦我國人民愛國運動之結

果也。

(3) 郵政 德國在大戰以前，在我國郵政勢力，亦稱不弱；如在北京天津塘沽山海關秦皇島芝罘

青島濟南上海鎮江南京南昌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地，均設有郵政局。然自我國改良郵政

及加入萬國郵政大會（民國三年）後，德之郵政權，亦隨他國一同為我國收回矣。

(4) 電信 德國在華電信事業，以海底電線為最著，德國之大德電報公司，Deutsch Niederla-

ndische Gesellschaft 因為經營在華海底電線之僅有機關也。該公司所經營之線約如左列。

一 煙臺青島線

二 青島上海線

三 上海雅泊 Yap (太平洋中之小島) 線

然自歐戰起後，以上各線均為日人所佔。其後太平洋會議之結果，雖依山東條約，將全數歸還中國，然青島至佐世保一線，日本仍照常利用也。德國除上述三線，有實權建築外，其餘尙有無線電之勢力，如北京張家口吳淞廣州熱河漢口福州汕頭等處，德國有供給技師及材料之權。至電氣事業，德國在華之勢力可稱獨步，他國遠不能及也。

二 投資 德國在我國投資之勢力，亦甚雄厚。於前列數章，已約略述及，茲特申述如左：

(1) 銀行 德人在華之銀行，以德華銀行爲最著，資本勢力亦大。如津浦路建築借款，湖廣鐵路借款，五國善後借款，及第一、第二、第三次英德借款等，均以該銀行爲債權團體，其資本勢力之雄厚，可以想見。按外國銀行在華資本勢力之最大者，首推匯豐，次爲麥加利，再次即屬德華。茲將三行之資本勢力列表比較如左：註三

原發行數	一五〇〇〇〇元
追加數	九五三九一九一元
法定數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流通數	八二二五九一元
法定數	二六二六六四一兩
流通數	二五九五九六八兩

故德華銀行，實爲德國侵略中國唯一之經濟機關，在歐戰起時，忽然倒閉，德人甚惜之。故民國十年，中德復交後，德人第一即要求我國設法使銀行復業。至其他如禮和洋行、捷成洋行、瑞記洋行等，雖亦常向我國投資，但其勢力，則遠不及德華。

(2) 鐵路投資 德國在我國鐵路勢力之大，前已言之。茲將各路投資情形列表以明其略。

##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八六

### 借款名目 年月 投資金額備考

膠濟借款

一九〇七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磅

英德津浦第一借款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郵傳部借款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英德第二借款

一九一一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磅

粵漢川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英德法美四國合借

右表所列之鐵路借款，有直接投資者，如膠濟路款，有間接者，如後列數項。其餘德國尚有川漢鐵道津浦兗濟（兗州至濟南）支線，開兗鐵道濰色線，濟順線及高韓線等之直接投資，其資本數雖不詳，然其計劃之大，已可知矣。

(3)

政治借款 自滿清末年以來，我國以政治混淆，財政日益困迫，當局遂輒特借外債以為度日之計。民國以來，其數日增。德國乘我困敝，因以投資，謀宰制我國政權。據漆樹芬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書中所統計，謂德國在我國之政治借款，共有六款，計其金數，共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英金十萬二千磅銀十三萬六千九百十七兩，又銀八十萬兩。為數之大，殊為可驚。然以上所述，猶限於中央政府，此外地方團體，及私人組織之借款，尚不及計。蓋自清末至今，

政府以乏於統一效力，軍閥官吏，往往私向德國借款，以資挹注，或用以發展實業，故是項借款，為數極多，茲列表如左：

名稱	日期	款額	備註
天津電話借款	一九一二年	九二·二八一磅	向德國瑞記洋行借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一九一〇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英俄比日法美六國與德共借
湖北四國借款	一九一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其他三國為英法美
直隸瑞記洋行借款	一九一一年	八〇·〇〇〇磅	
浙江軍器借款	一九一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湘北捷成洋行借款	一九一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德與英法共借

除上列地方團體投資外，德國尚有向我私人團體之投資。按德人對於是項投資之侵略，以漢治萍公司為最著，茲詳述之。清光緒十六年，適張之洞督鄂，以急於開採大冶山之鐵礦，因聘德國技師前往探察，德技師於發見後，即告德之駐華公使，德公使亦即向我國政府，要求開鑛權，並允許有鐵路建築權。初我國不許，後經幾次磋商，我國始允許技師之聘用，及機械之購買，先與德國協

商該案因告一段落。及光緒十七年，漢陽鐵廠始興工建設，凡其中之經營籌劃，皆由德技師主之，而機械則多從英國購入。資本初定六百萬兩，後又增四百萬兩，共為一千萬兩。廠成後，我國又聘比利時技師一名，以掌理廠中一切事務，故漢陽一廠，勢力為三國所支配。我國則處於總經理地位，監督一切。如當時德國能與英比同心協力，以謀廠務之發達，則漢陽鐵廠之興隆，亦不難計日而待。詎德國野心極大，乘我國財政困難之際，即以借我三百萬兩款項為名，逐比技師而代其位。我國以其行動橫暴，即償其銀，而不用其技師，且與之斷絕一切關係。於是德人侵略漢陽鐵廠之計劃，至是遂告失敗。然德人在漢陽鐵廠之經營，雖告失敗，而其侵略江西萍鄉之煤礦，則日益急進。當漢陽鐵廠之缺乏煉鐵燃料時，張之洞因派德技師馬克斯賴倫二氏，往各處尋求煤礦，因為光緒二十四年在江西發見煤礦，藏量甚富，且適宜於煉鐵，於是國遂籌資開採，但開採後，經濟困難，工作不易進行，故於光緒二十八年，向德國禮和洋行，借款四百萬馬克，許以德人賴倫為技師，工程始漸進行。後我國復覺德人太專橫，而資本復不濟，因向日本方面接洽借款，而屏德人於局外。於是德人對我國私人團體投資之侵略，卒至完全失敗。

三 德國在我國商業之勢力  
德國在華投資勢力之盛，及其歷年來貿易額之增加，既如上述，因知歷年來，德人在華經商者，與日俱增。茲據中國商戰失敗史之統計，列表以明其人口額增加之情形。

年 代

洋行人數

商人及其他

一八七六

四五

三六二

一八七七

四六

三五三

一八七八

四九

三八四

一八七九

六四

三六四

一八八〇

五六

三四一

一八八一

五〇

四〇八

一八八二

五六

四七四

一八八三

六二

五三三

一八八四

六三

五六四

一八八五

五七

六三八

一八八六

六五

五六四

一八八七

七

六二九

一八八八

六〇七

五九七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九〇

一八八九	七二	五九六
一八九〇	八〇	六四八
一八九一	八二	六六七
一八九二	七八	七三三
一八九三	八一	七七七
一八九四	八五	八一二
一八九五	九二	八七〇
一八九六	九九	九五〇
一八九七	一〇四	一〇一三四三
一八九八	一〇七	一〇一三四二
一八九九	一二〇	一•三五九
一九〇〇	二二二	一•五三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五九

一六五八

一九〇四

一七三

一八七一

一九〇五

一九七

一八五〇

一九〇六

二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〇七

二七四

三六三七

一九〇八

二三三

二三四一

一九〇九

二三八

二一〇六

一九一一

二五八

二七五八

一九一二

二七六

二八一七

一九一三

二九六

二九四九

一九一四

二七三

三〇一三

一九一五

二五四

三〇七四〇

由右表觀之，德人之在華僑民，亦頗不少，尤以一九〇七年與一九〇八年二年間爲最多。其數雖

##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九二

不及英美，<sup>註四</sup>然較之其他各國，佔優勢多矣。按德人在華，除洋行家及操商工業者外，尙有服務我國各機關者。據外交新紀元之紀載，謂在大戰前，德人在華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將校一，關稅員二〇二名，文官及普通技師約八〇名，稅吏十一名。其統計確否，姑置勿論，要其勢力之雄厚，當無疑義也。德人精於科學，故對於我國貿易物品，多屬於科學上之製產品，如電汽機械等物，其銷路在我國，稱為第一，他國皆不及也。大戰前，漢口武昌間之電燈事業，亦屬德人經營，其營業至為隆盛。至其他如軍械之輸入，鐵青之供給，<sup>註五</sup>尤為有名之來源也。至其營業之主要機關，除禮和洋行，捷成洋行，與瑞記洋行外，則多屬中德合辦公司。而其主要營業，則為銀行與煤礦。據漆樹芬之統計，謂中德合辦事業機關，主要者有四處，即中興煤礦公司，中德銀行，井陘煤礦公司，及北洋保商銀行是也。茲列表以明其營業狀況：

公司名	事業種類	資本額	成立年代	備註
中興煤礦公司	山東煤礦	二百五十萬元	光緒三十一年	
中德銀行	銀行事業	三百萬元	民國十年	係大戰後創辦
井陘煤礦局	直隸煤礦	五十萬兩	光緒三十一年	
北洋保商銀行	銀行事業	三百萬兩	宣統三年	內有日本股資

### 四 其他各種勢力

(1) 關稅 德國在我國關稅權之勢力，已見上述第一章，蓋中國之關稅制度，含有國際性質。註六 故關稅制度管理權，亦為各國所把持，而德國之權利，亦與他國享有同等之待遇也。青島海關，自德人奪據膠州灣後，勢力特漲，他國皆不得享受特權。至中國全國之稅務權，雖多操自英人，而德人之勢力，亦殊不弱。據中國關稅制度論之統計，謂大戰前，德人在中國海關中服務之人員，最盛時至二百二十人之多，其數僅次於英人。（英國人在海關服務之人員，在最盛時有八百八十四人。）由此更足證德人勢力之偉大矣。

(2) 領事裁判權 自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訂立以來，凡在中國通商之地，德國皆得有領事裁判權。  
(參觀第二章) 故凡在德人之租界，如青島天津漢口等處，其領事皆有處理該國人民，及刑事中被告為該國人（即華洋混合案件）之訴訟權。雖不如英美之特設正式法庭，以處理訴訟案，然以領事兼理訴訟，其損害我國司法權則一也。及自大戰起後，我國即將德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宣布取消。今雖中德復交，在中德協約中，德人亦已正式聲明廢止領事裁判權，然於照會中，猶以聘請德國律師，及保留在會審公堂之特權為要求。由此可知德人雖欲以平等原則訂條約，但其昔日之野心，似尚未泯滅也。註七

註一 世界各國航業勢力，以英美日三國為最大，但德亦過於我國。茲將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所列之

##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九四

世界各國航業勢力比較表，轉錄如次，以明各國航業之概況。（本表依一千九百二十年調查）

國名	隻數	噸數
英國	九·七七九	二〇·一四二·八八〇
美國	四·一一〇	一四·五七四·三七五
法國	一·四〇〇	二·九六三·二二九
日本	一·九四〇	二·九九五·八五八
德國	九〇四	四一九·四三八
中國	一〇一	一四二·八四三
註二 德國在華所經營之鐵道，爲數甚多，茲列表如左：	里數（以英里計）	設立與否
鐵道名		
津浦路北段	三九五	已設
津浦兗濟支線	一九	已設
高韓線	一九二	未設

濟順線	一二〇	未設
川漢線	四〇二	未設
開寃線	二八四	未設
滇色線	六三〇	未設
膠濟路與支線	三一〇	已設

註四

英美人之在華者，其數較德人爲大。茲列民國以來英美德三國人在華之人數如次：

年 期	國名	僑民人數
一九一二	英國	九・二八二
一九二三	美國	四・〇〇二
	德國	三・〇九三
一九二四	英國	九・五五六
	美國	五・四七一
	德國	三・二四五
一九二五	英國	九・四四八

##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九六

美國 四・五〇一

德國 三・二八三

一九一五

英國 九・二四〇

美國 四・八七三

德國 四・一八四

註五 德國乾青之輸入我國，在世界各國中可稱獨步。以民國元二年間爲最盛，雖在歐戰方殷時，而

我國所用之乾，仍以德國貨爲主也。

註六 我國海關已屬國際性質，而海關所用人員，羅致至二十餘國之多。茲據中國關稅制度論，轉錄

其統計表於左：

英國人	二六五
日本人	一
美國人	七三八
德國人	二
法國人	四六

一

八八四

日本人	二六五
美國人	三一
德國人	一七〇
法國人	二八

一

一〇三

日本人	二六五
美國人	三四
德國人	一七〇
法國人	二八

一

六九

日本人	二六五
美國人	三四
德國人	一七〇
法國人	二八

一

八八四

日本人	二六五
美國人	三四
德國人	一七〇
法國人	二八

一

六四

日本人	二六五
美國人	三四
德國人	一七〇
法國人	二八

一

五九

瑞典人

丹麥人

奧大利人

西班牙人

比利時人

意大利人

俄國人

挪威人

葡萄牙人

荷蘭人

匈牙利人

希臘人

瑞士人

朝鮮人

暹羅人

土耳其人

羅馬尼亞人

盧森堡人

註一 本章參考書

一 中國商戰失敗史

二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三 中國關稅制度論

四 H. B. Mors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五 中國外交史第四章

六 外交新紀元

七 中國年鑑

第十三章 中德關係之新趨勢

自中德協約締結以來，德國在我國不但僅恢復邦交而已，其通商關係亦漸復舊觀。當時我國人民，

以其能依平等原則，與我締約，一掃以前列強用武力逼迫訂結不平等條約之惡習，頗感其誠意待我，故一時之抱樂觀者，咸謂中德關係，將從此益密，而前途亦將有無窮之希望。中德協約成後，東方雜誌中會發表中德關係之將來一文，註一（作者羅羅君）節錄於次：

「久經波折之中德協約，已於本月二十日，正式簽字，兩國外交關係，已重行恢復，吾人曩日因同情於世界民主政治之故，與帝國主義之德意志立於敵國地位，今則與民主政治的新德意志已言歸於好矣。不寧惟是，吾人雖未簽字於凡爾賽條約，而根據於此一紙新約，舉凡凡爾賽和約中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吾國已安然獲得之；且根據新約，吾國得收回其喪失已久之關稅自主權，及治外法權（即指領事裁判權而言），使吾國國際地位頓形增高，數十年來，吾國外交之足以揚眉吐氣者，惟此一事而已。……其次就兩國經濟關係而觀，則中德商約，實亦含有重大之意義，德國戰後，失其廣大之殖民地，及其國內大部分之礦山，農場。工業原料，除取給於國外，實無他道，各國戰後資金缺乏，工業蕭條，吾國出口業，受其影響，大有疲敝不振之象。德國將來欲恢復其經濟原狀，減輕其賠償負擔，則均不得不謀其工業之擴張。以今日世界工業原料之缺乏，中國土貨原料之出口，德國必將為一大顧主，此事理之顯見者也。雖通商以後，入口必超過於出口，然德國工業以精巧著聞，機械及化學工業，尤為各國之冠，吾國誠能利用德國之機械工具，間接謀發國內之實業，則其將來所獲之利益，又豈可限量乎？復次，

則德國之文化學術，有造於吾國，當亦必非細小。近代德意志，無論其在哲學、科學、文學、藝術上，對於世界均有偉大之貢獻。日耳曼文化之特長，在於理解之精密，意志之堅強，吾國民族之通病，適在理性之缺乏，與思考力之薄弱，誠能灌輸德國一元哲學，及其分析綜合之方法，則所裨於文化前途者，必甚多。日本維新以後，其學術思想之發展，亦多受德國之惠賜。吾國去年學術講演會，本有聘請大哲倭鏗來華之提議，將來此東西兩共和國，使能在學術上，互相提攜，永久成爲文化之友國，則今日一紙新約，不啻爲其嚆矢，故吾於新約之簽字，對於中德關係之將來，抱無限之樂觀也。」

此種議論，於理論上確乎可能，亦國際和平者應有之希望也。然以實際言之，似覺言過樂觀，不顧實在，蓋德國對我國之外交政策，實未完全拋棄侵略之色彩也。在中德協約訂立時，德國即於繼續照會中，提出在會審堂中，德國律師行使權保留之要求，就此一點而論，德國之不肯棄其在華之司法權，已顯然矣，不過當時德國外受英法諸國債務之壓迫，內因經濟之困難，不得不與原料富庶之中國，恢復友好，俾使供給其原料，以濟其工業之急，初無十分誠意，與我訂平等之條約也。故自各國之債務清理後，德國內部經濟逐漸恢復，而向日之故態復萌，努力謀向外之發展矣。據聞德自羅加拿條約及俄德條約訂立以後，在國際地位驟然增高，近且加入國際聯盟，而被選舉爲執行常務委員，故彼近日正靜待國際情形之變化，乘機恢復戰前之工商實業，及廣大之殖民地，因此屢次舉行殖民大會，開會時，戰前之殖民家，到會

者甚多，討論甚詳，其野心已招然若揭，絲毫不容掩飾也。至其對我國之外交方針，雖未如侵略山東時之強暴，然亦漸露其侵略意味。關於此點，吾人可以最近德船強駛長江一案（民國十七年四月）證之。夫長江非國際河流，德船安可擅自行駛？且行駛時用日本人領港，尤乖公理，其侵害我主權，莫此爲甚。按外人船隻行駛長江之許外人領港者，乃因鴉片戰爭與英人訂不平等條約之結果，非我國之願也。今德人既訂有平等之中德協約，且正式之通商條約，尙未締結，德船有何根據，可行駛長江乎？故自此案發生後，領港業聯合會極爲憤慨，因呈文交涉署，請其向德國提出嚴重交涉，其文云：

「呈爲德國商船駛行長江，雇用日本領港，有損主權，懇祈行文德國領事，令行該航船商，以後遇有該國商船航駛長江，務宜招雇中國領港事。竊江河乃國內之私水，私水間之航權，專屬於其國民，載在國際公法。黑龍江右岸屬華，左屬俄，只准中俄兩國行船，訂有璦琿專約，此爲公例之明證。揚子江係中國之私水，前清時廣東鴉片戰爭之役，英人割我香港，同時要求揚子江行船，此乃城下之盟，不得已也。今往者既不諫，但領港業務專屬我國國民，此區區者，尙未放棄。查外洋輪往來揚子江，雇用外國領港，原爲前清同治七年，引水暫行章程流弊所致；查引水總章第二章，第一條，內載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領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等語。方今德奧俄各國，均以平等待我，對此章程，當然不發生效力。查德國商船行駛長江，仍然雇用日本領港，竟視長江爲萬國公共之流域，既失平等互惠之精神，

又使華人領港失業絕食，禍急眉睫，呼籲無門。鈞署主任外交，通商行使船隻事權，係在管轄範圍以內，擬懸行文德國領事，令該國航商以後遇有該國商船行使長江，務宜雇用中國領港，以重國交而維民業。」

上海交涉署據呈後，即批照辦，並即致函於德國總領事，略謂中德兩國現在尙未訂立商約，德國商船之在中國領水內行駛，本係一種權宜辦法，固不得作為業經承認也云云。自此函送達後，德國之答復如何，尙未探悉，惟逆料德國依日本爲後盾，其答復必不能使我國滿意也。總之德國自戰後漸復其國際地位以後，對華之態度已漸趨惡化，而外交手段亦由圓滑而漸有回復侵略之勢。中德前途，固猶難樂觀也。

註一 本文見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

註二 呈交涉署文見時事新報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之德船行使長江糾葛案。

##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 一 外交新紀元 陳榮廣王幾道合編（泰東圖書局）
- 二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著（泰東）
- 三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劉彥著（泰東）
- 四 中國外交史 曾友豪著（商務印書館）
- 五 中國商戰失敗史 黃炎培龐泓編（商務）
- 六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編（光華書局）
- 七 中國年鑑（商務）
- 八 國際條約大全（商務）
- 九 清朝全史 但震編（中華書局）
- 十 國恥史 蔣恭冕編（中華）
- 十一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曾友豪編（商務）
- 十二 中國近百年史 李泰棻著（商務）
- 十三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sup>l</sup>. II Chapter XXVII

- 
- 十四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Chapter XXIII.
- 十五 Daws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onial Empire*.
- 十六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Chapter XXXIX.
- 十七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 十八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Chapter XII
- 十九 Henr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註冊商標

